**绍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0988**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四年六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 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0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4-N000988  **项目名称：**绍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559000**  **最高限价（元）：50559000**（标项一：12217000元；标项二：8397500元；标项三：9056500元；标项四：12684000元；标项五：8204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森林消防泵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217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975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565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消防车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84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备注：无。  标项五:    标项名称:综合保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04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备注：无。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二：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标项三、四、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9 点 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9 点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09890  质疑联系人：傅小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775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509672  质疑联系人：金琼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3526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 ：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01标 高扬程水泵、高压接力消防水泵、高压细水雾灭火机、消防水泵(高压接力水泵)、便携式灭火水泵 ；03标 复合气体探测器、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扩张器、液压机动泵、配件）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2024年6月 日9：00以前 ；地点：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鼎盛时代大厦5楼（样品在开标前由投标人自行保管负责，并做好包装保护）；联系人：韩萍，联系电话： 13989509672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01标：高压接力消防水泵、高扬程水泵；02标：风力灭火机、红外热成像仪；03标：复合气体探测器；04标：中小型水罐消防车A款；05标应急照明系统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02、03、04、05标 ，属于 工业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30%计取，不足10000元按10000元计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取，各标段单独计费。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006767942000015  开 户 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陵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管理装备发展规划》中的建设要求，为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深化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先进适用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全面提升绍兴市基层防范和处置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水平，为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和高效响应处置灾害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任务：为各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设备、抗洪抢险设备、水域救援设备、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设备、综合保障等设备。

**01标森林消防泵项目**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 |
|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 100.00 |
| 柯桥区应急管理局 | 113.40 |
| 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 119.00 |
|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 353.40 |
|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 305.50 |
|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 230.40 |
| 合计 | 1221.70 |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采购内容**
2.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件、套）** | | | | | | |
| **越城区** | **柯桥区** | **上虞区** | **诸暨市** | **嵊州市** | **新昌县** | **数量合计** |
| 1 | 便携式灭火水泵 | 20 | 32 | 95 | 122 | 0 | 12 | 281 |
| 2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20 | 26 | 0 | 62 | 47 | 12 | 167 |
| 3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0 | 0 | 0 | 0 | 62 | 120 | 182 |
| 4 | 高扬程水泵 | 2 | 0 | 0 | 2 | 6 | 0 | 10 |
| 5 | 消防水泵（高压接力水泵） | 0 | 0 | 15 | 10 | 0 | 0 | 25 |

1.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 | **数量**  **（件、套）** |
| 1 | 高扬程水泵（需提供样品） | 1.泵体结构：隔膜泵或柱塞泵，减速箱为行星减速器；  2.配套发动机：双缸、强制风冷、四冲程，排量≥820ml，最大功率≥20kW；  3.进水口径：≥40mm、出水口径：40mm；  4.水枪出水口径：≥6mm；  5.水枪射程：≥35m；  ▲6.工作压力：≥8MPa、最大压力：≥10MPa（最大扬程1000米）；  7.当压力4MPa时，流量≥2.1L/s；当压力6MPa时，流量≥2.3L/s；  ★8.最大流量：≥190L/min；  9.吸水扬程：≥7m；  10.引水时间：≤5s；  11.启动方式：电启动；  ▲12.可同时供5把口径≥3.5mm高压直流喷枪，喷枪出口压力不小于3.3MPa  13.净质量：≤150kg；  14.保护装置：超压熄火保护，泵组配备泄压安全阀；  ▲15.配有增效管，爆破压力≥23MPa、每米重量≤160g/m、粘合度≥2.0kN/m，耐火强度试验压力为8.0MPa状态下，放于枯枝燃烧保持3min无爆破，可正常使用；  16.外观：杠杆式滚轮移动设计，整机外观应光洁平整，不得有锈蚀、锈痕、油漆剥落、油污、碰伤等缺陷。离合器和其它可能对人体产生伤害的运动零件周围应有护罩；  ▲17.配有火场清理高压水泵：泵组为自动泄压容积泵与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组成，最大压力 ≥8MPa，最大流量≥40 L/min，装有自动调节安全溢流阀；  18.每套配置为：一台主机，一套带过滤网吸水管，一台火场清理高压水泵、一套修理工具及备品备件、五把高压直流水枪、一个六分水器、五条增效管、一个24升外置油箱，6个脉动减震器；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2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需提供样品） | 1.发动机及水泵结构：单缸二冲程水冷与自然风冷复合冷却发动机；三级铝合金或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具有防反转保护结构；  2.发动机排量：≥85cc；  3.最大输出功率：≥10HP；  4.吸水深度：≥7m；  ▲5.最大压力：≥2.6Mpa；  6.最大扬程：≥260m；  ▲7.最大流量：≥300L/min；  8.射程：≥35m；  9.进水口径：50mm；出水口径：40mm；压力0.3MPa时，流量≥4.95L/s；压力0.6MPa时，流量≥4.56L/s；压力0.9MPa时，流量≥3.79L/s；压力1.2Mpa时，流量≥3.20L/s；压力1.5MPa时，流量≥2.40L/s；  10.油箱容积：≥9L，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11.启动方式：手启动和电启动，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  12.启动性能：电启动和手启动；  ▲13.冷却方式：闭路循环强制水冷系统和自然风两种复合冷却方式；  14.引水方式：防漏气不锈钢手泵引水/遥控自动引水；  15.材质要求：缸体为耐磨镀陶缸体，泵体为铝合金材质；  16.框架类型：采用全铝合金或不锈钢框架；  17.保护性能：发动机应具备高温、断水（无水）、超速自动保护装置；  18.设备输出：具备应急照明灯、直流5V-12V电压输出、USB/Type-C多功能电源输出端口；  19.监测要求：设备具有液晶综合一体化监测显示屏，可显示机器工作压力、转速、气缸温度及累计使用时长；  20.净重：≤13Kg；  21.附件：水泵双肩安全背包；附件背包；油箱背包；止水钳2把；水带修补环6只；分水器1个；止逆阀1只；直流水枪1只；喷雾水枪1只；进水管1根；底阀1只；防淤框1只；串联进水接头1付；工具1套；  22.要求：国产发动机；采用航空箱包装；可串联作业；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7 |
| 3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需提供样品） | 1.汽油机功率（HP）：≥1.8,起动性能≤5s；  ▲2.最大流量（ L/min）：≥5；  ▲3.水袋容积（ L）≥22；  4.射程：雾化（m）≥8，直流(m)≥13.6, 平均射程≥10m；  5.噪音(dB(A))：≤97；  ▲6.额定工作压力(MPa)：≥6.0，最大压力≥8.5MPa;  7.枪体结构：三节伸缩杆，最大长度(m)≥1.4；  8.净质量( kg)≤8.5；  9.高压泵采用铜质泵头，每个高压接口采用铜质快速接头；  10.连续工作≥15min；  11.背架：304#不锈钢；  12.喷头转换方式：旋转式；  13.背带性能：双肩背带，背带承重≥50kg；  14.自动自吸距离(m)：≥7；  15.更换水袋时间(s)：≤5；  16.启动方式：手拉绳动启动;  17.水袋参数：  （1）水袋背包材质：军绿色高强度防水面料；  （2）水袋材质：采用PVC材料热粘而成，抗摔耐磨；  （3）容积：容积≥22L；每台机配3个移动水袋；  （4）水袋尺寸（mm）：380×300×190；  （5）携带方式：采用双肩背负；  （6）进水、出水口：进水口采用螺纹盖，结实耐用，防漏收效果好，出水口采用不锈钢快速接头，密闭性能好;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2 |
| 4 | 消防水泵(高压接力水泵)（需提供样品） | 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强制水冷系统；  2.发动机排量：≥85cc；  3.最大输出功率：≥10hp/7000rpm；  4.水泵形式：双（二）级离心泵；  5.吸水扬程：≥7m；  ▲6.最大压力：≥2.18MPa；  ▲7.最大流量：≥4.7L/s(280 L/min)；  8.最大射程：≥30m；  9.进水口径：50mm；出水口径：40mm；  10.工况1：压力≥1.6MPa；流量≥1.1L/s；  工况2：压力≥0.8MPa；流量≥2.8L/s；  工况3：压力≥0.6MPa；流量≥3.0L/s；  11.油箱容积：≥9L（设置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12.启动方式：手电一体启动；  13.启动电源：电源充满电启动次数≥60次，同时具备LED照明、USB接口、充电功能、汽车应急启动、自带指南针、自带应急安全锤等功能；  14.冷却方式：强制循环水冷系统和自然风两种复合冷却方式；  15.材质要求：缸体为耐磨镀陶缸体，泵体为铝合金材质；  16.监测要求：设备具有综合一体化监测显示屏，可显示机器工作压力、转速、气缸温度及累计使用时长；  17.框架类型：整体框架采用铝合金框架；  18.保护性能：发动机具备高温、断水自动保护装置；  19.输出设备：水泵包含配套的应急照明灯及5V-12V输出USB/Type-C接口，满足林区作业各项应急需求；  20.净重：≤11.5Kg；  21.附件：水泵背包；附件背包；油箱背包；止水钳2把；水带修补环6只；分水器1个；止逆阀1只；直流水枪1只；喷雾水枪1只；进水管1根；底阀1只；防淤框1只；串联进水接头1付；工具1套；应急照明灯1只；  22.要求：国产发动机；采用航空箱包装；可串联作业；不锈钢丝网式空滤器；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 |
| 5 | 便携式灭火水泵（需提供样品） | ▲1.发动机：单缸，四冲程，风冷发动机，排量≥47.0C；功率≥2.0HP/7000R/min；  2.启动方式：自回式手拉绳启动；  ▲3.油箱容量≥1.2L；满负荷工作时间≥95min；  4.吸深≥7m；  5.吸水口：2"BSP 外螺纹;  6.出水口：1.5"BSP 外螺纹；  ▲7.流量≥4.0L/s，扬程≥80m；  8.净重≤12kg；  9.配进水口快速接头1个、出水口快速接头2个、吸水管 1 根；直流喷枪一个；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81 |

**二、应急物资运营管理服务**

1.中标人拥有完备的装备资产管理体制，包括设备的配置、调度、保养、处理及核销等环节，确保了对装备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监管。

2.中标人具有应急物资管控平台服务，该平台应具备对接国家、省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功能，并能够实现与市级、区县级以及行业专业部门的应急物资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平台应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物资集中化管理，构建绍兴市应急物资保障管控平台，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3.中标人应拥有专业的团队，负责设备的巡检、应急救援以及物资的调拨配送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应对，巡检要求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汛期等特殊情况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4.中标人应切实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演练培训工作，每年应不少2次。

**三、技术力量要求**

1.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各类设备的性能、操作原理和使用方法。

2. 掌握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能够准确判断设备故障并及时进行处理。

3. 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在设备操作和维护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本项目投标产品需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服务，运维服务5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2.1本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复杂故障应在24小时内恢复解决。若24小时内无法恢复解决的，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

2.2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所投产品零配件、备品备件及耗材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五年的供应。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0%。

4.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操作等使用培训，培训时间为2天，不得限制采购单位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五、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1.工期要求：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2.供货（安装）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建设内容分布于绍兴市及所属区县）。

3.数量调整：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六、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 安装要求：

中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中标人须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货物、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货物时必需，由中标人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调试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组织验收。

3.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根据项目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验。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1. 施工安全：

履约过程中中标人要组织好项目现场的秩序和安全，期间发生的本企业及其人员问题及发生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七、其他**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办法》的通知（浙应急规财﹝2024﹞41号）的要求，本项目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招标采购，招标结束后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和中标人共同签定合同，并对签定的合同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02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项目**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 |
|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 97.30 |
| 柯桥区应急管理局 | 39.60 |
| 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 293.00 |
|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 201.25 |
|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 178.00 |
|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 30.60 |
| 合计 | 839.75 |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采购内容**
2.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件、套）** | | | | | | |
| **越城区** | **柯桥区** | **上虞区** | **诸暨市** | **嵊州市** | **新昌县** | **数量合计** |
| 1 | 风力灭火机 | 86 | 16 | 200 | 98 | 90 | 12 | 502 |
| 2 | 割灌机 | 0 | 0 | 0 | 126 | 45 | 0 | 171 |
| 3 | 个人护具 | 0 | 10 | 113 | 0 | 40 | 0 | 163 |
| 4 | 红外热成像仪 | 4 | 0 | 0 | 2 | 0 | 0 | 6 |
| 5 | 绝缘剪断钳 | 0 | 0 | 0 | 0 | 10 | 0 | 10 |
| 6 | 移动蓄水池 | 0 | 16 | 0 | 69 | 30 | 12 | 127 |
| 7 | 油锯 | 9 | 16 | 0 | 74 | 50 | 12 | 161 |
| 8 | 自救呼吸器 | 0 | 0 | 0 | 0 | 0 | 14 | 14 |

1.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 | **数量**  **（件、套）** |
| 1 | 个人护具 | **森林头盔**  1.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帽徽、L型导轨及下颏带、芳纶悬挂系统、EPP模块化缓冲层、护目镜固定勾组成；  3.盔壳由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  4.头盔悬挂后设有头围可调节装置，头盔后面设有护目镜固定夹；  5.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  6.悬挂带可调节长度符合相关标准，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7.头盔两侧设有L型导轨：L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用阻燃PC/ABS树脂注塑成型；  8.头盔成品的总重量≤800g；  ▲9.1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预处理后，传递到头模上的力不超过3200N，经低温预处理后，传递到头模上的力不超过3400N，经过浸水预处理后做冲击测试，传递到头模上的力不超过31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9.2耐穿刺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预处理后做穿刺测试，钢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9.3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不超过0.9mA；  9.4侧向刚性：最大变形小于20mm，残余变形小于2mm，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9.5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不超过3s，帽壳不得烧穿；  9.6耐熔融金属飞溅性能：帽壳耐受1400℃金属倾倒不被穿透，无损坏变形，帽壳续燃时间小于5s；  9.7下颚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小于15mm。  **防火服**  ▲1.符合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要求；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服装结构特点：  2.1款式为分体夹克式森林防火服，由上衣和裤子组成；  2.2领部双领设计，可立领和翻领，便于在各种环境下调节使用，肩部夹有隔热毡，增加穿着人员的舒适度，上衣有8个口袋设计，其上衣右侧暗袋内有挂点，(可挂置小物件）服装5处前后可视（阻燃）反光条设计，其确保扑火人员的夜间可视度。衣服腰间设有抽拉绳，可根据个人体型进行调节，裤腰两侧魔术贴收紧设计，方便救援人员快速穿脱。裤侧工具袋增加织带挂样，可悬挂小型工具，方便实用。膝盖部位采用蜂窝状凯夫拉材质补强，增加了耐磨性，裤角两侧拉链可以调节，两侧裤腿处360°可视阻燃反光条设计。  3.服装的外观：  3.1森林防火服熨烫平整，定型充分，无烫黄和水渍，折迭端正，整洁美观。  3.2同色面料服装每套各部位表面颜色色差以及非表面颜色色差不得小于3-4级差色评定级别应符合GB/T250规定；  3.3无对产品美观和牢固有影响的瑕疵，污渍，断经，断纬和破损；  服装的缝制：森林防火服缝制工艺符合FZ/T81007-2012标准，明暗线：细线≥12针/3CM ，包缝线：≥11针/3CM；  4.面料阻燃性能：  4.1续然时间经纬向：0s；  4.2阴燃时间经纬向：≤1s；  4.3损毁长度经向：≤45mm，纬向：≤40mm；  ▲4.4热防护TPP：≥326KW.s/㎡；  5.断裂强力（洗涤50次后）：经向：≥2300N，纬向：≥1800N；  6.pH值：4.0-8.5；  7.甲醛含量：未检出；  8.单位面积质量：≤210g/㎡；  9.水洗尺寸变化率：-2.5~+2.5%;  10.热稳定性能（260℃±5℃）：经纬向：≤1%；  11.撕破强力（洗涤50次后）：经向：≥140N，纬向：≥130N；  12.耐光色牢度：≥4级；  13.缝纫线强力：单线强力≥13N；  14.色牢度：  14.1耐洗：原样变色：≥4级，涤布沾色：≥4级，粘布沾色：≥4级；  14.2 耐水：原样变色：≥4级，涤布沾色：≥4级，粘布沾色：≥4级；  14.3耐干摩擦：≥4级；  14.4耐湿摩擦：≥4级；  14.5 耐汗渍：耐酸、耐碱汗渍：原样变色：≥4级，涤布沾色：≥4级，粘布沾色：≥4级；  15.逆反射系数值（反光带）：≥449cd/(lxx㎡）；  16.反光带阻燃性能：  16.1续燃时间：0s；  16.2阴燃时间：≤1.0s；  16.3损毁长度：≤46mm 无熔融和滴落现象；  17.反光带热稳定性能（经260℃高温5min后）：表面无碳化和脱落现象；  18.接缝强力：  18.1裤后裆：≥1200N；  18.2肩接缝：≥1200N；  18.3单衣片：≥520N；  19.附件及辅料：  19.1拉链便于连接和解脱，拉链的材质未使用易熔，易燃，易变形的材质；  19.2金属部件不与皮肤，内衣直接接触；  20.衣服印字要求∶后背可根据客户需求印字；  21.其他要求：配备全套标识标签。  **扑火服**  ▲1.符合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款式为分体夹克式森林防火服，由上衣和裤子组成。  领部可立领和翻领，便于在各种环境下调节使用，胸前配备四处口袋，便于穿着人员可放置随身携带物品等。服装5处前后（阻燃）反光条设计，其确保扑火人员的夜间可视度。衣服门襟采用四合扣设计，穿脱方便，节省时间。其袖口、裤口四合扣铜扣两档可调节。裤腰局部采用弹力松紧带设计，根据个人腰围进行调节，两侧裤腿处360°可视阻燃反光条设计；  3.颜色：橘红色，色号;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级；  4.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原液染色高强度芳纶纤维布料。  5.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50 次后阻燃性能为：  5.1续燃时间≤1s；  5.2阴燃时间≤1s；  5.3损坏长度≤50mm；  5.4热防护系数（TPP)≥280Kw.s/m2；  5.5熔融、滴落：无；  6.断裂强度∶经向：≥1300N、纬向：≥1200N；  7.撕破强度：经向：≥15ON、纬向：≥120N；  8.PH值为:≤7.0；  ▲9.森林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200g/m²，甲醛含量0mg/kg；  10.整体热稳定性（260℃±5）为∶经向：≤0%、纬向：≤1%；  11.耐光色牢度：符合（蓝标4级）；  12.缝纫线强力≥13N；  13.缝纫线热稳定性：缝纫线经260℃高温5min后，无熔滴和烧焦现象；  14.色牢度：耐洗、耐水、耐汗渍（变色/沾色）4-5级。耐干摩擦、耐湿摩擦：4级；  15.物理性能实验前的反光性能：在观测角12，入射角5°时，反光材料逆反射系数值≥360 cd/(lx x ㎡）；  16.反光带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 阴燃时间≤1.0s，损毁长度≤40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17.反光带热稳定性：反光带经260℃高温5min后，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8.接缝强力：裤后裆≥950N 肩接缝≥700N 单衣片≥800N。  **应急背囊**  1.符合《森林消防救援携行包规范试行》标准要求；  2.由携行包主包、帽顶包、前挂包、背负系统、推行系统五部分组成，并配备防雨罩及收纳袋等配件；  3.主体颜色应为火焰蓝色；  4.总容积：≥100L；  5.重量≤6kg；  6.面料技术参数：  6.1主体面料断裂强力：经向≥900N，纬向≥900N；  6.2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6.3耐磨性能：≥50000次，负荷重量≥12kPa；  6.4沾水等级：≥4级。  **防火防扎鞋**  ▲1.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标注有“▲”参数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产品结构：外观：整体外观: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绷帮端正平服，内底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鞋帮鞋里无明显变色、脱色。鞋垫牢固、平整；  鞋帮: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无裂浆、裂面、露帮脚、白霜。无伤残；  子口:整齐严实；  缝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无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折边沿口: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无裂口；外底: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  配件:装配牢固，基本对称。色泽一致，感官无明显缺陷；  尺寸:同双鞋前帮长度偏差≤0.8mm，后帮高度偏差≤0.7mm。同双鞋后跟高度偏差≤0.6mm，前跷偏差≤0.9mm。后跟歪斜偏差≤0.7mm。同双鞋外底长度偏差≤0.7mm，宽度偏差≤0.5mm，厚度偏差≤0.3mm。外底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4.2mm。后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5.3mm；  3.靴头性能（㎜）：鞋头分别经10.78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23kg，落下高度为 300mm的冲击试验后，其耐压力测试≥15.5mm，冲击性能≥19.5mm；  4.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5.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  6.外底耐弯折：靴底经过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裂缝长度≤7.5 mm；  7.防滑性能：始滑角≥23°；  8.电绝缘性能（mA）：在测试电压∶5000V 漏电电流左右≤0.15mA (未击穿）；  ▲9.靴底抗刺穿性能（N）：≥1600N；  10.阻燃性能（靴面）：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s）∶0s ，损毁长度（㎜）：≤35mm，熔融、熔滴或剥离：无。  **扑火鞋**  ▲1.符合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物理机械性能：  ▲2.1靴帮;抗张强度：横向纵向≥16.3N/mm²，靴面厚度≥3mm，撕裂强度≥182N/mm；  2.2外底：断裂拉伸强度≥16.3MPa，拉断伸长率≥497%；  外底硬度（邵尔A型）：50-80；  4.靴底耐弯折性能：靴底经过10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不应断裂或者裂缝程度≤7mm；  5.靴底防滑性能：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时，始滑角>15°；  6.靴帮耐弯折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反复弯折20000次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  7.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刺穿；  8.耐磨（磨痕长度）≤7mm；  9.粘着强度靴面与织物≥0.78N/mm；  ▲10.质量≤1.5kg。  **防火头套**  ▲1.符合国家 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材料及结构  2.1面料为针织面料，克重≥150g/㎡；  2.2本产品为双层结构，柔软舒适，耐水洗，长时间使用并多次清洗后，阻燃隔热效果不受影响；  2.3颜色为卡其色；  3.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100mm、纬向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  4.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5.0%，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  5.水洗尺寸变化率：纵向≤1.5%、横向≤4.0%；  6.抗起球性能：≥4级；  7.甲醛含量：无；  8.PH值：4.0-7.5；  9.缝纫线耐高温性能：无熔融、炭化现象；  ▲10整体性能：接缝强力:≥1300N；  11.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2.0%；  12.针距密度：缝制明暗线≥14针/3cm；  13质量：≤170g。  **防火手套**  ▲1.应符合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手套由优质牛皮和永久性阻燃芳纶面料缝合而成；  3.阻燃性能：  3.1手套外层：续燃时间(s）：经纬向≤0s；阴燃时间（s）：经纬向≤1s；损毁长度(mm):经向≤40mm，纬向≤45mm；熔融、滴落:无；  ▲3.2 手套隔热层：续燃时间(s）：经纬向≤0s；阴燃时间（s）：经纬向≤1s；损毁长度(mm):经向≤43mm，纬向≤42mm；熔融、滴落:无；  4.抗切割性能：背面外层材料≥12.7N；  5.耐撕破性能：背面外层：经向≥180N、纬向≥110N。  **头灯**  1.适用户外防汛减灾场所移动照明。适用于夜间照明、户外作业、野外露营、户外探险等场所提供应急工作照明；  2.外壳采用，抗强力冲击，防水、防尘，绝缘、耐腐蚀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安全可靠使用；  3.防护等级:IP68；  4.连续照明时间≥90min，亮度≥300LM；  5.光源功率:≥3W；  6.连续放电时间:强光≥50h;低亮泛光:≥200h;  **护目镜**  ▲1.符合国家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有关标准、规范，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是佩戴的、使眼睛免受烟雾、化学物质、金属火花、飞屑和粉尘伤害的一种保护镜；  3.护目镜可调节式头带，头带的宽度≥10mm，护目镜的质量≤150g；  4.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为6 mm，质量为0.86g，速度不小于120m/s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  5.分别在温度为(55±2)℃和(-20士2)℃环境下持续1h后，护目镜应能承受高度为1270 mm、质量不小于500g的锥击重物的冲击；  6.耐磨性测试时广角广角散射测量值≤8%；  7.护目镜具有防起雾功能。  **防毒面具**  ▲1.符合《GB 2890-200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标准要求；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产品由罩体、镜片、通话器、滤毒接头和头带组成；  3.外观：面罩边缘应光滑，无明显棱角和毛刺，无影响气密；  缺陷，为使佩戴者在协同作业时通话更清晰，传播距离更优，需配有双侧语音振膜。  4.呼气阀气密性：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Pa时，45s内负压值下降不超过250Pa；  ▲5.吸气阻力：通气量（30±0.6)L/min,P≤15Pa；  ▲6.呼气阻力：通气量（30±0.6)L/min,≤26Pa；  8.死腔：测试结果不大于1%；  9.泄露率：不大于0.05%；  10.镜片透光率：不应小于90%；  11.视野：总视野不小于85%，双目视野不小于66%，下方视野不小于40°；  12.阻燃性：续燃时间不超过0s；  13.面罩与滤毒罐接头结合强度：不小于250N，不能有明显破坏；  14.头带强度：经受150N的拉力持续10s，不发生破断。 | 163 |
| 2 | 割灌机 | ▲1.符合《GB/T14176-2012 林业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的要求，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功率：≥1.5kW/2.0hp；  3.排量：≥41.55cm³；  ▲4.启动性能（s）：常温启动≤7s，热机启动≤3s，低温启动≤13s；  5.怠速性能：连续稳定运转5min，转速波动≤3.5%，怠速运转时切割装置不随动，然后突加油门至最大不熄火，5s之内有最打位置突减至怠速位置不熄火；  6.最高空载稳定转速：在最高转速下进行空载试验，稳定运转1min，没有异常声响，紧固件没有松动，转速波动≤3%；  ▲7.整机净质量（kg）≤7.5；  8.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接合转速为怠速转速的≥1.45倍；  9.变速箱壳体温升（℃）≤31；  10.耳旁噪音dB（A）：怠速≤79，高速空转≤97；  ▲11.手把震动（m/s）≤5.1；  12.整机平衡：处于平衡状态下，割灌机从地面到切割装置最低点的距离应为200±100mm，切割附件露出部分与吊挂点最小的水平投影距离应≥760mm。 | 171 |
| 3 | 油锯 | **一、基础技术参数：**  ▲1.排量:≥85cm³；  ▲2.功率:≥5kW；  ▲3.燃油容积:≥0.8 L；  ▲4.燃油消耗率：≤500g/KW-h,锯切效率≥90c㎡/s；  5.点火间隙：0.3-0.5 mm；  6.怠速：≥2500rpm；  7.等效振动水平：≥4/5.4 m/s²；  8.声压级:≥110dB(A)；  9.声功率级:≥119dB(A)；  10.链条速度≥22 m/s；  11.导板长度≥18-28"；  12.链条速度≥22 m/s；  13.汽油机驱动；  **二、基本配置**  ▲14.重量≤8kg；  15.连续工作时间≥60min；  16.机器带有一键刹车功能且具有自动复位的停机开关；  17.主机比质量≤2kg/kw；  ▲18.锯切部件应采用自动润滑方式，油锯应具有锯链张紧装置；  19、含背挂，携带方便，可减轻操作人员重量，降低操作人员因长时间操作疲劳，减少因机器后把手着地而造成的的磨损；  ▲20.产品符合国家GB/T5392-2017《林业机械 便携手持式油锯》要求，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1 |
| 4 | 移动蓄水池 | ▲1.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移动蓄水池又名软体出水囊，采用PVC或PTV涤纶高科技复合材料制成具有地面储存/车载的多功能液袋；  3.本产品材料为PVC军绿色夹网布(PVC复合布 PVC刀刮布)厚度均采用0.7-0.9mm,高强度材料制成；  4.容积≥1吨；  5.耐磨性能：在9kPa压力下，经1600次循环摩擦后无变化；  6.面料抗刺穿性能：≥85N；  7.浑浊度：浑浊度增加量＜0.5；  8.臭和味：无异臭、异味；  9.肉眼可见物：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的碎片杂物等；  10.未检出铁、锰、锌、挥发酚（以苯酚计）、汞、铬、镉、铅、银、氟化物、氯仿、四氯化碳、苯并芘等有害物质；  11.铜含量≤0.00004mg/L ，砷含量≤0.00003mg/L；  12.蒸发残渣增加量≤3mg/L；高锰酸钾消耗量≤0.2mg/L；  ▲13.拉伸强度(N/m)：纵向≥45000，横向≥41000；  ▲14.撕破强度（N）：纵向≥344，纬向≥328；  15.剥离牢度：≥213N；  16.不需要人工树立，加水以后可以自然站立，而且产品可以用于消防蓄水，户外拉练临时存水，使用方便，可折叠收纳，随用随走，简单便捷，不占用空间。 | 127 |
| 5 | 红外热成像仪 | ▲1.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组成：红外热像仪由镜头、探测器和处理电子元件、控件、数据存储设备等组成；质量不大于1.5kg（含电池）；  3.测温范围-20℃~+2000℃；  4.探头采集像素≥384\*288像素；  ▲5.帧率：≥50hz；每块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热灵敏度：≤30mk；  6.用途：主要用于在浓烟中清晰地观察到目标体的图像；  7.屏幕尺寸≥4.3英寸；  8.外壳防护等级≥IP67；  9.特定环境温度下持续工作时间：80℃时，工作时间：≥30min；120℃时，工作时间：≥10min；260℃时，工作时间：≥5min；  10.冷热追踪：具有火场中全屏自动最高温及最低温搜寻模式，并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12.目标增强模式：开启目标增强后细节增强，支持目标增强模式；  ▲13.4G：支持，Micro SIM卡，可远程传视频到app，查看人员在火场内的热像仪视角情况；  ▲14.在线升级：设备支持软件在线升级。在升级过程中，如发生掉电、掉线等异常情况发生时，应能恢复到升级前的状态  ▲15.局部超分：支持局部超分+数字变倍，用按键进行1x、2x、4x变倍放大。放大区域分辨率是原始的2倍  16.彩色模式：具备不低于8种，如基本消防，黑热，白热，火灾，搜救等模式。 | 6 |
|  | 红外热成像仪 | ▲1.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组成：红外热像仪由镜头、探测器和处理电子元件、控件、数据存储设备等组成；质量不大于1.5kg（含电池）；  3.测温范围-20℃~+2000℃；  4.探头采集像素≥384\*288像素；  ▲5.帧率：≥50hz；每块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热灵敏度：≤30mk；  6.用途：主要用于在浓烟中清晰地观察到目标体的图像；  7.屏幕尺寸≥4.3英寸；  8.外壳防护等级≥IP67；  9.特定环境温度下持续工作时间：80℃时，工作时间：≥30min；120℃时，工作时间：≥10min；260℃时，工作时间：≥5min；  10、冷热追踪：具有火场中全屏自动最高温及最低温搜寻模式，并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11.目标增强模式：开启目标增强后细节增强，支持目标增强模式；  ▲12.在线升级：设备支持软件在线升级。在升级过程中，如发生掉电、掉线等异常情况发生时，应能恢复到升级前的状态；  ▲13.局部超分：支持局部超分+数字变倍，用按键进行1x、2x、4x变倍放大。放大区域分辨率是原始的2倍；  14.激光测距：支持激光测距功能或外挂激光测距配件实现功能；  15.彩色模式：具备不低于8种，如基本消防，黑热，白热，火灾，搜救等模式。 |  |
| 6 | 绝缘剪断钳 | 绝缘剪断钳满足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剪切能力≥φ16mm电线电缆/φ12mm钢筋；  ▲剪切硬度≥HRC55—60；  ▲剪柄(橡胶)耐电压≥5000V；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7 | 自救呼吸器 | 1.▲佩戴质量（全面罩)：≤2.6kg；  2.▲耐温阻燃性能：所有部件均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制造续燃时间≤0s；  3.▲烟气过滤系统性能：滤烟效率≥96%；吸气阻力≤120Pa；单个滤芯累计防护时间≥4个小时；  4.▲空气呼吸循环系统性能：气瓶额定工作压力30MPa，在使用时间内始终保持正压，气囊中氧浓度≥21%，二氧化碳浓度≤1.0%；动态吸气阻力≤130pa，动态呼气阻力≤300pa；  5.面罩环境空气旁通装置：具有粉尘过滤功能，过滤粉尘颗粒粒径小于100目，开启时吸气阻力不大于80Pa；  6.在辐射热通量达到（7.8～8.0）kw/㎡和6分钟的正压供气时间段内，脸部温度由正常温度升至42℃，额部、颈部温度由正常温度升至48℃，在592℃左右的高温环境下能有效保护面部、颈部及呼吸系统的安全；  7.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 8 | 风力灭火机 | ▲符合《GB/T10280-2008 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国家标准；  一.基础技术参数：  1.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m；  2.出风口风量：≥0.49m³/s；  3.连续运转可靠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5h未出现故障，转速下降小于标定转速的5％。二次启动后正常工作；  4.安全防护（不漏油、不漏电）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5.常温启动：≤5s；  6.超速试验：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7.叶轮静平衡试验：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8.整机装配质量：装配正、确完整，运动件运转灵活，没有干涉、阻滞；  9.翻转试验：标定转速下自水平位置上、下、左、右倾斜90°均能正常工作；  二.发动机要求：  10.发动机:2冲程发动机，满足国二以上排放标准；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1.发动机工作转速：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2.发动机功率：≥4.26kw；  三.基本配置：  13.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70min；  14.耳旁噪声：≤105dB（A）；  15.手感振动：≤1.78m/s²；  ▲16.净质量：≤10kg；  17.外观质量：表面光滑，平整，无缺陷；  18.气缸排量：≥75CC；  19.最大风量 ：≥1700m³/h；  20.燃油箱容量：≥2.46L；  21.启动方式：手拉启动或一键式电启动；  22.要求有全封闭的油管：发动机供油管全封闭在机器外罩里，操作使用时不易被树枝意外挂断和在火场造成漏油，更安全；  23.采用混合4冲程发动机或2冲程，加上优化设计制造的风机叶轮，风力强劲有力；  24.机器重量分布合理：机器重心低，背负时与人体重心完美重合，无论在平地还是在坡地上，不会有后仰的趋势；  ▲25.风管长度可伸缩调节，末端风管防火接头方式为不锈钢风管；  四.配件要求：  26.配备便携式加油器，容量≥20L,质量≤3kg；  27.手柄应根据实际操作需求角度可自由调节，油门手柄应具有锁扣式功能；  28.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02 |

**二、应急物资运营管理服务**

1.中标人拥有完备的装备资产管理体制，包括设备的配置、调度、保养、处理及核销等环节，确保了对装备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监管。

2.中标人具有应急物资管控平台服务，该平台应具备对接国家、省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功能，并能够实现与市级、区县级以及行业专业部门的应急物资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平台应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物资集中化管理，构建绍兴市应急物资保障管控平台，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3.中标人应拥有专业的团队，负责设备的巡检、应急救援以及物资的调拨配送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应对，巡检要求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汛期等特殊情况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4.中标人应切实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演练培训工作，每年应不少2次。

**三、技术力量要求**

1.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各类设备的性能、操作原理和使用方法。

2. 掌握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能够准确判断设备故障并及时进行处理。

3. 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在设备操作和维护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本项目投标产品需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服务，运维服务5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2.1本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复杂故障应在24小时内恢复解决。若24小时内无法恢复解决的，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

2.2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所投产品零配件、备品备件及耗材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五年的供应。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0%。

4.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操作等使用培训，培训时间为2天，不得限制采购单位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五、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1.工期要求：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2.供货（安装）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建设内容分布于绍兴市及所属区县）。

3.数量调整：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六、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 安装要求：

中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中标人须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货物、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货物时必需，由中标人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调试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组织验收。

3.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根据项目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验。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4.施工安全：

履约过程中中标人要组织好项目现场的秩序和安全，期间发生的本企业及其人员问题及发生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七、其他**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办法》的通知（浙应急规财﹝2024﹞41号）的要求，本项目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招标采购，招标结束后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和中标人共同签定合同，并对签定的合同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03标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项目**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 |
|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 63.50 |
| 柯桥区应急管理局 | 322.00 |
| 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 79.50 |
|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 172.05 |
|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 100.60 |
|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 168.00 |
| 合计 | 905.65 |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采购内容**
2.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件、套）** | | | | | | |
| **越城区** | **柯桥区** | **上虞区** | **诸暨市** | **嵊州市** | **新昌县** | **数量合计** |
| 1 |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 6 | 32 | 0 | 50 | 5 | 120 | 213 |
| 2 | 复合气体探测器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 | 钢筋速断器 | 0 | 0 | 0 | 0 | 3 | 0 | 3 |
| 4 | 高压起重气垫 | 0 | 0 | 0 | 0 | 1 | 0 | 1 |
| 5 |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0 | 0 | 0 | 2 | 0 | 0 | 2 |
| 6 | 激光测距仪 | 0 | 0 | 0 | 0 | 2 | 0 | 2 |
| 7 | 漏电检测仪 | 0 | 0 | 0 | 0 | 10 | 0 | 10 |
| 8 | 牵拉器 | 0 | 0 | 0 | 0 | 2 | 0 | 2 |
| 9 | 切割锯套装 | 5 | 32 | 25 | 0 | 0 | 0 | 62 |
| 10 | 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 | 0 | 0 | 0 | 1 | 0 | 0 | 1 |
| 11 | 绳索救援套装 | 0 | 160 | 0 | 0 | 20 | 0 | 180 |
| 12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1 | 0 | 0 | 0 | 1 | 0 | 2 |
| 13 | 液压破拆工具组（开缝器） | 0 | 0 | 0 | 5 | 0 | 0 | 5 |
| 14 | 液压破拆工具组(扩张器) | 0 | 16 | 0 | 6 | 0 | 12 | 34 |
| 15 | 液压破拆工具组（千斤顶） | 0 | 0 | 0 | 6 | 0 | 0 | 6 |
| 16 | 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泵) | 0 | 16 | 0 | 14 | 0 | 12 | 42 |
| 17 | 凿岩机 | 0 | 9 | 21 | 0 | 2 | 0 | 32 |
| 18 | 重型支撑套装 | 0 | 0 | 0 | 0 | 1 | 0 | 1 |

1.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 | **数量**  **（件、套）** |
| 1 |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 ▲1.功率：≥160W；  2.光源：LED光源；  3.配光：聚光、泛光、警示光；  4.工作模式：强光、工作光、警示光；  ▲5.工作模式：10米处照度≥1000 lx，50米处照度≥30 lx；  6.电量指示：LCD显示屏电量显示，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  7.防爆等级：具备气体、粉尘双重防爆认证，Ex nR IIC T5 Gc;Ex tc IIIC T95℃ Db。产品防爆认证应满足GB/T 3836.1-2021新版标准认证（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电池容量：≥12Ah，300Wh；  ▲9.照明时间：聚光强光≥10h，聚光工作光≥15h，泛光强光≥10h，泛光工作光≥15h；  10.外形尺寸：方便携带和使用，尺寸不大于（长）150×（宽）160×（高）900mm；  11.升降方式：可进行手动升降，升降高度≥2米；  12.重量：≤12kg（不带包装）；  13.充电时间：≤6h；  14.工作环境温度：-20℃～40℃；  15.防护等级：≥IP66；  16.电池循环寿命：≥1500次充放电；  17.防腐等级：≥WF2；  18.携带方式：可手提、肩背；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3 |
| 2 | 凿岩机 | 1.冲击频率：≥1800 n/min；  2.单次冲击能量：≥30-70J；  3.声压等级：≤101.1dB (A)；  4.排量：≥50CC；  5.额定输出功率：2.4 kW/r/min；  6.燃油箱容量：≤ 1.3L；  7.配铝合金包装箱1个。 | 32 |
| 3 | 切割锯套装 | **一、无齿锯：**  1.功率：≥3.7 kW；  2.气缸排量：≥74 cm³  3.刀片直径：≤350 mm；  4.最大切割深度：≥130 mm；  5.噪音：≤103db ；  6.声功率级:≤LWA113 dB(A) ；  7.重量（不包括切割设备）：≤11kg；  **二、机动链锯：**  1.发动机参数气缸排量≥70 cm³；  2.功率≥4.1 kW；  3.怠速≥2700 rpm；  4.最高功率转速≥9600 rpm；  5.气缸缸径≤50 mm；  **三、双轮异向切割锯：**  1.汽缸排量＞70.7 CC；缸径：50 mm；活塞行程：36 mm；  2.标准怠速≥2600 rpm；  3.无负荷最大转速：≥13500 rpm；  4.功率：≥4.1 kw；  5.燃油箱体积≥0.7 L；  6.机油箱容积：≥0.4 L；  7.重量：≤12.7kg(无燃油、润滑油、锯片)；  8.噪音水平：≤104 dB；  9.切割深度：≥110 mm；  10.锯片直径：≥315mm；  配置： Ø315mm 1付（2片）；铝合金箱1个，配件安装工具包一个，中文操作使用手册1份。 | 62 |
| 4 | 复合气体探测器（提供样品） | 1.基本参数：气体种类、量程、分辨率；可燃气、0-100%LEL 、1% LEL； 氧气、0-30%Vol 、0.1%Vol 一氧化碳、0-1999 ppm、1 ppm；硫化氢、0-1999ppm 、1 ppm。  2.物理特性:防水防尘等级为 IP68；  ▲3.每组配6套气体检测仪和一套自动标定系统；  ▲4.具备如气体读数等实时数据远程传输功能，不借助网关或中继等方式直接传送至云端平台实现监控和报警提示等；  5.设备自带数据缓存功能，同时云端平台具有历史数据记录和报表导出功能，确保可追溯性；  6.仪表电源:运行时间室温下24小时电源仪表配置可充电锂电池；  7.具备定位功能，开启后可实时显示人员设备位置，并且有主动求救报警功能；  ▲8.提供NAL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SRCC无线电设备核准证；  9.提供4年质保服务；  10.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5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一、**通用部分**  1.液压破拆工具基本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  接口全部为优质单接口，可以带压插拔，接口采用机械螺纹旋转式连接，连接安全可靠。  **二、液压剪切器**  剪切器1台：救援中用于剪切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超强的C型刀片完美利用弧形刀片的回拉作用；  1.工作压强≥730巴；  ▲2.最大开口距离≥205mm；  ▲3.剪切圆钢（Q235材料）≥35mm，剪切钢板（Q235材料）厚度≥15mm；  4.最大剪切力≥750kN；  5.重量≤15kg。  **三、液压扩张器（提供样品）**  扩张器1台：扩张器在救援中用于扩张、撕裂、夹持、挤压和牵拉功能；  特有的鲨鱼齿扩张头，具有良好的撕裂效果；按压式机械设计插取便于更换扩张头；  1.工作压强≥730巴；  ▲2.最大扩张力≥380KN；  ▲3.最大扩张距离≥730mm；  4.最大牵拉力≥55KN，最大牵拉距离≥560mm；  ▲5.重量≤16.5kg。  **四、液压开缝器**  剪扩器1台：救援中用于具有剪切、扩张和牵拉功能；☆特有的鲨鱼齿扩张头具有良好的撕裂效果；按压式机械设计插取便于更换扩张头；  1.工作压强≥730巴；  ▲2.剪切圆钢（Q235A材料）直径≥35mm，剪切钢板（Q235A材料）厚度≥20mm；  ▲3.最大扩张力≥125N，最大扩张距离≥365mm;  4.最大牵拉力≥60KN，最大牵拉距离≥380mm;  ▲5.重量≤15kg。  **五、液压千斤顶**  液压千斤顶与液压手动泵组合使用，用于撑顶事故中的重物从而解救被困于危险环境中的受害者;  1.千斤顶A：额定工作压力≥63MPa；最大撑顶力≥5吨；闭合长度≤200mm；撑顶距离≥100mm；最大撑顶高度≥290mm；质量≤2kg；  2.千斤顶B：额定工作压力≥63MPa；最大撑顶力≥10吨；闭合长度≤300mm；撑顶距离≥200mm；最大撑顶高度≥500mm；质量≤4kg；  3.千斤顶C：额定工作压力≥63MPa；最大撑顶力≥20吨；闭合长度≤350mm；撑顶距离≥230mm；最大撑顶高度≥570mm；质量≤10kg。  **六、液压撑顶器**  撑顶器1台：救援顶杆用于移动障碍物、撑顶物体、创造救援通道及保持物体稳定。活塞杆末端配有防滑齿可更容易、安全地在斜坡或平滑的地面进行救援作业，防滑齿可在360度范围内任意旋转；  1.工作压强≥730巴;  ▲2.最大撑顶力≥140KN;  ▲3.闭合长度≤470mm，活塞行程≥300mm;  4.撑顶长度≥770mm；  ▲5.重量≤11kg；  **七、液压机动泵（提供样品）**  机动泵1台：可同时接驳并使用两件工具，采用▲配备了双倍流量功能可使救援工具救援速度加快一倍；☆采用径向柱塞泵，设计更加高效，使用、维修更方便；  1.工作压强≥730巴，功率≥2.2KW；  ▲2.双倍流量下，高压流量≥1.3L/min，低压流量≥5.5L/min；  3.液压油箱容量≥3L；  ▲4.重量≤24KG；  **八、配件（提供样品）**  液压油管2套：每套长度≥10m，采用双油管单接口连接，机械螺纹螺旋式连接方式；  注：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6 | 液压破拆工具组（千斤顶） | 符合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  1.由三种规格千斤顶（小、中、大）组成，小号千斤顶顶升力≥10T；中号千斤顶顶升力≥20T，大号 千斤顶顶升力≥50T；  2.配备动力源；  3.未展开本体高度≤215mm ；  4.工作行程≥150mm；  5.活塞行程≥80（mm）；  6.重量≥15KG。 | 6 |
| 7 | 液压破拆工具组（开缝器） | 符合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  1.开缝器由手动泵驱动进行工作；  2.最小楔入缝隙≤6mm；  3.最大开启距离≥50mm；  4.最大开启力≥210KN；  5.质量≤12kg（含手动泵）；  6.额定工作压力≥60MPa；该产品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8 | 液压破拆工具组(扩张器) | 符合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  1.工作压力≥72Mpa ；  2.最大扩张距离≥740mm；  3.额定扩张力≥50Kn（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的垂直距离为25mm）；  4.重量≤15Kg产品符合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4 |
| 9 | 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泵) | 符合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  1.采用汽油发动机作为动力源，动力强劲、性能稳定；含两套高压油管；  2.双输出结构，可连接两款设备同时使用；  3.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  4.额定工作压力：≥72Mpa；  5.高压输出流量≥0.75L/min；倍速模式高压输出流量≥1.4L/min；  6.低压输出流量≥3.0L/min;；低压倍速模式高压输出流量≥5.8L/min；  7.重量≤23Kg。 | 42 |
| 10 |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液压动力站:**  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766-2015《液压传动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GB/T3768-2017 ；  1.汽油发动机：风冷四冲程；  ▲2.液压系统最大压力：≥18Mpa；  3.液压流量：≥30L/min（可调）；  4.外形尺寸：≤730×550×670mm；  5.裸机重量：≤75kg；  6.液压油箱容积：≥10L；  7.燃油箱容积：≥6L；  8.连续工作时长：≥6H；  9.发动机功率：≥10KW；  10.启动发式：手/电启动；  11.噪声声压级dB（A）:≤85；  12液压管10米\*1；  **液压破碎镐：**  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766-2015《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GB/T3768-2017；  1.标准配置减振手柄，配置锁止机构，可有效破拆C20-C50等系列混凝土，破拆厚度可达350mm；  2.重量：≤24kg；  3.流量：26-34L/min可调；  4.最大冲击频率：≥2600次/min可调；  5.最大耐压：≥200bar；  6.工作压力：10.5-14Map可调；  7.最大冲击能:≥100J；  8.声压等级:≤95dB(A)；  9.镐钎插座尺寸：≥25\*100mm；  10.把手形式：V型减震型（带锁止机构）；  11.外形尺寸：≤700×455×140mm。  **液压圆盘切割锯：**  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15《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  1.具有防锯片卡死的自动停机安全保护功能（ASCO)，配有冷却水管路；  2.锯片直径：≥350mm；  3.裸机重量：≤13kg；  4.最大切割深度：≥130mm；  ▲5.圆盘转速：≥4500rpm；  6.工作压力：≥10-14Mpa可调；  7.流量范围：20-40L/min可调；  ▲8.最大压力：≥18Mpa；  9.外形尺寸：≤695×230×420mm。  **液压链锯：**  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15《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  1.重量：≤12kg；  2.外形尺寸：≤930×254×274mm；  3.切割深度：≥380mm；  4.链板尺寸：≥470×70mm；  5.工作压力：10.5-14Mpa；  6.流量范围：20-40L/min可调；  7.最大耐压：≥18Mpa；  8.声压等级:≤90dB(A)。  **液压原木链锯：**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15《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  1.最大工作压力≥185bar；  ▲2.空转震动强度{三轴}≤2.7m/s²；  3.最大深度≥650mm；  4.空转噪声声压级 （1m LPA）≤90dB(A)。  **液压岩心钻：**  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15《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  1.裸机重量：＜8kg（不含包装、工具和附件）；  2.最大转速：＞790 rpm；  3.钻孔直径：Φ50-200 mm（选配）；  4.流量范围：20-30L/min可调；  5.最大回油压力：＜36 bar；  6.液压油最大温升：系统液压油最大温升＜36 ℃；  7.噪声声压级：＜76 dB（A）；  8.振动加速度：＜2.5 m/s²；  9.外形尺寸：＜ 550×76×245 mm。  **七、液压增压器：**  符合 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15《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  1.裸机重量：＜11.5 kg（不含包装、工具和附件）；  2.最大输入压力：＞ 200bar；  3.输入流量范围：0-40lpm；  4.输出接口：单接口两个（每个接口可独立或者同时工作）；  5.最大输出压力：＞720bar；  6.接口形式：高压端：螺旋式双管单插快速接头；  低压端：3/8平面快插接头。  **八、液压渣浆泵：**  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15《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  1.重量：＜26kg；  2.排量：＞220m³/h；  ▲3.最大扬程：＞20m；  4.排水口：＞100mm；  5.尺寸：＜510×410×490mm；  ▲6.泵送最大颗粒：＞78mm。 | 2 |
| 11 | 漏电检测仪 | 1.探测电压：120V/60Hz或220V/50Hz；2Kv/50Hz或15kV/50Hz ；220-380v；24Kv-46Kv；  2.灵敏度：3种（外部开关选择）高、低、定位；  3.信号指示：声、光（频率增加或减小）；  4.测试频率：20～100Hz；  5.自检：≤3s；  6.正常使用时间：≥1年；  7.电池报警：内显低压报警；  8.工作温度：-40°C～70°C；  9.直径：≤46mm，长度：≥520mm；  10.重量：≤570g；  11.静电放电抗扰度性能：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每个试验点放电10次，产品处于工作状态。 | 10 |
| 12 | 激光测距仪 | 1.测量量程≥5000m；  2.光学倍率：≥8X；  ▲3.测距误差：±0.1m（0-200m )±0.2m (200-500m)±0.3M(500-1000M )±1m(1000-5000m)；  4.物镜口径：≥32mm；  5.视场：≥6.5°；  6.千米视野：≥105m；  7.透光率:≥85；  8.目镜口径：≤22mm；  9.出瞳直径：≤4mm；  10.激光类型：I类激光905nm；  11.USB：Typec接口；  12.视度调节范围：≤+/-5 ；  13.显示：内外双显示屏OLED黑、红双色字显；  14.出瞳距离:≥24；  15.温度显示：-45℃-130℃；  16.准测率：≥98%；  17.重复频率：≥6次/min；  18.垂直角度:±0.1度；  19.方位角：±1度；  20.方位角范围：0-360度；  21.垂直角范围:±90°；  22.防水等级:IPX7 ；  23.工作温度：-40＋60℃；  24.产品重量：≤400g；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13 | 牵拉器 | 1.具备扩张、牵引、挤压多种功能，工具与手动泵合为一体，无需外接动力源；  2.最大开口距离：≥160mm；  3.额定工作压力：≥63MPa；  4.最大剪断能力(Q235材料)：Φ12mm(圆钢)；  5.额定扩张力：≥24kN；  6.手柄力：≤300N；  7.质量：≤10.5kg；  8.牵拉器牵引有效行程：≥2.5m；  9.配加长钢索：≥3m。 | 2 |
| 14 | 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 | ▲1.穿透能力：穿透砖混结构实体墙厚度≥50CM；后探测到静止生命体探测距离≥20m； 运动生命体探测距离≥25m；  2.雷达探测模块具备二维定位功能，能将生命体征的二维坐标准确显示在无线接收终端；具有运动轨迹；  3.雷达探测模块纵向平均误差≤10cm，横向平均误差≤30cm；准确率应≥95％；  4.雷达探测模块的最大探测张角应≥120°；  ▲5.雷达探测模块应具备：自动、废墟、穿墙、空气四种场景模式选择功能；  ▲6.配置≥10寸无线控制终端；雷达探测和雷达无线控制终端的通讯距离应≥190m；  ▲7.控制终端应具备：目标探测，探测模式调整，距离设置，坐标密度，结果显示，文件管理，灵敏度设置等功能；  8.扫描及显示：对探测区域内生命体进行区域扫描并将探测到的生命体运动及静止结果以不同图形在屏幕上显示；  ▲9.雷达探测模块单块电池连续时间≥12h；可更换式充电电池；配置2块电池；电池具有电量显著提示；支持在本机直接外接电源模式实现48小时以上不间断工作模式；  ▲10.充电方式：雷达主机电池支持拆卸座充和本机直接充电两种方式；雷达主机备用电源功能：具有2个USB快充口和无线充电功能，可以直接给无线终端充电；  11.防护等级≥1P67；  12.雷达主机采用防水、防尘和防摔的防护箱；带有轮子和拉杆便于携带；  13.配置辅助照明灯：重量：≤310g，配备注液发电电池一个：注液剂量≤8g/ml；注液发电照明工作时长≥70h；对液体不挑剔加入水、尿液、酒、茶水都可发电；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15 | 绳索救援套装 | **一、绳索手套**  1.材质：山羊皮、涤纶、氯丁橡胶、莱卡；  2.尺码：S、M、L、XL；  3.重量：≤95g（M码）；  手掌使用山羊头层皮制造，掌心、食指、拇指工作部位双层防磨补强，补强车缝线使用黄色耐磨芳纶线；  4.手背使用弹力涤纶面料，手腕对称17mm锁孔，方便用锁挂起挂于安全带上。  **二、山岳救援头盔**  1.聚丙烯+ABS+聚苯乙烯(EPS)；  2.规格:51-62CM；  3.重量：≤450克；  4.头盔四向有反光标，顶部有不少于12个透气孔，有不少于5个外置卡扣，可装置头灯，防晒帽檐，两侧预留有护目镜专用孔位及防燥音耳机孔，头盔后部有轮式调节系统，可调节头围大小，两侧调节扣可调节头盔的前后左右。  **三、头灯**  1.具有至少三种工作模式；  2.能源：18650锂电池；  3.防护等级：≥IP68；  4.重量≤152g。  **四、护目镜**  1.材质:PC；  2.规格：≤15\*12\*10cm ；  3.重量：≤87克；  **五、全身式安全吊带**  1.材质：锦纶、涤纶、EVA、铝合金、钢 、聚氯乙烯；  2.重量：≤2420克；  3.可拆分体两用全身式安全吊带，可调节的宽厚腿环，配置双重防脱调节快扣，胸式上升器使用多向受力圆环锁固定在安全带上，圆环锁外径72mm,内径45mm，有5个挂点，腰部两侧各有1个工作定位/限位铝合金挂点，腹部腰带正中有1个铝合金挂点；胸前有1个坠落制动A挂点;背部1个坠落制动A挂点使用平面铝合金D环，护腰带两侧首个装备环为硬质定型材质，腰带上两侧第一个工具环为硬质环。  **六、安全绳**  1.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  2.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皮材料和绳芯材料为锦纶66高强纤维，绳芯结构为8股承重绳芯交叉编织排列；  3.直径：9.5±0.5mm，长度≥20米；  4.破断强度：≥25KN；  5.延伸率：当承重达到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5%；  6.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及批次等。  **七、安全钩**  1.不对称铝制锁扣是由铝合金制成；D形的外形特别适合连接下降器或定位挽索之类的装备；流畅的内部设计让使用更为简便；三段自动锁门结构；可与固定杆配合使用，能使主锁在主轴受力，减少翻转的风险，并保持与装备的连接；  2.开口尺寸：≥24mm；  3.纵向拉力：≥27KN；  4.横向拉力：≥8KN；  5.开口拉力：≥7KN；  6.重量：≤75g。  **八、上升器**  材质：铝合金，不锈钢，塑料；  规格：≤203×96×24 mm；  适用绳径：8-13mm；  工作载荷：≥100kg ；  重量：≤205g。  **九、抓绳器**  1.两侧独立的安全带开关能轻松打开，安全开关上配有指示能显示其是否上锁，兼容10-13毫米直径的绳索，颜色为金黄色；  2.重量≤260克；  3.材料：铝、不锈钢和尼龙。  **十、下降器**  1.人体工程学手柄，移动侧板上有安全开关；  内标注有绳索导向和标记，内置防装错齿轮具有自动上锁系统可在用户松开手柄时自动返回，绳索会自动在装备内制停，当绳索移除时，手柄自动切换到存储位置，降低在下降器在安全带上意外钩住的风险；  2.材质：铝合金，钢，尼龙；  3.重量：≤610g；  4.兼容绳索直径：10～11.5mm；  5.最大下降荷载：≥250kg；  6.下降速度：0.5～2m/s。  **十一、滑轮**  1.材质：铝合金；  2.尺寸：≤137\*65\*33mm；  3.轮径中心：≥38mm；  4.滑轮效率：≥95%；  5.使用绳径：4-13mm；  6.最小断裂强度：≥36kN；  7.重量：≤270g。  **十二、连接带**  1.带钢制快速调节扣，两端配有锻钢制D环的可调节锚点扁带；  2.宽：≥44mm；  3.厚：≥2.8mm；  4.重量：≤810g；  5.强度：≥22kN；  6.工作负荷：≥550kg；  7.可调长度30～200cm，多余扁带可用魔术贴收起。  **十三、缓冲器**  1.配合用于移动止坠器，可双人救援使用，配有撕裂式扁带，装于拉链式包内，可视化管理，遇冲坠时势能吸收器通过织带撕裂吸收对使用者的冲击力。两端配有织带保护器，用于将连接器固定到位并保护织带免受磨损；  2.长度：≥40cm；  3.重量：≤210g；  4.最大负荷：≥250kg。 | 180 |
| 16 | 重型支撑套装 | 1.支撑保护套具可通过手动或气动快速支撑，采用螺套手动锁紧，并可借助勾头扳手进行微调，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支撑柱可手动锁紧在任何高度；  2.支撑柱、延长柱、各种底座和工作头额定承载能力（轴向）：≥120kN；  3.套具组成：  支撑柱2根：收拢长度:≤600MM,最大展开长度：≥800MM，重量：≤7KG；  支撑柱2根：收拢长度:≤900MM,最大展开长度：≥1300mm，重量：≤8KG；  支撑柱2根：收拢长度:≤1200MM,最大展开长度：≥1800mm，重量：≤12KG；长度≥500mm ；  延长柱2根：长度≥700mm ；  L 型工作头：≥3个，重量≤1.5KG；  U 型支撑底座：≥3 个，重量 ≤1.5KG；  平面工作底座：≥4 个，重量≤2.6KG；  八角90度底座：≥ 4个，重量≤2.0KG；  配件：牵引带≥2 根，脚踏泵1个，长度≥5 米气管 1根，钩形扳手1个。 | 1 |
| 17 | 钢筋速断器 | 1.锂电电池:DC18v，4AH；  ▲2.开口距离：≥23mm；  ▲3.剪切能力：  圆钢（Q235A材质）钢筋：≥22mm；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钢筋：≥22mm；  4.最大剪切力：≥280KN；  5.剪切时间：  切割直径22mm的热轧带肋钢筋（HRB400）：≤5秒切割直径20mm的热轧带肋钢筋（HRB400）：≤4秒；  6.电池持续工作能力：  在连续切割直径18mm的圆钢（Q235A材质）180次后，电力未耗尽。  在连续切割直径18mm的热轧带肋钢筋（HRB400）150次后，电力未耗尽；  在连续切割直径20mm的圆钢（Q235A材质）140次后，电力未耗尽。  在连续切割直径20mm的热轧带肋钢筋（HRB400）120次后，电力未耗尽；  在连续切割直径22mm的圆钢（Q235A材质）120次后，电力未耗尽。  在连续切割直径22mm的热轧带肋钢筋（HRB400）80次后，电力未耗尽；  7.产品配有4档电量显示功能；  8.不含电池重量：≤7.5KG；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8 | 高压起重气垫 | ▲1.气垫的操作压力为12巴，爆破压力为48巴，安全系数≥4:1；有防静电和自熄灭特性，表层的特殊设计可提高在草地、泥沙等光滑地面上的抗滑性；2.5厘米的插入高度，适用于狭小空间等特殊场所的救援；表面互锁结构设计，边缘倒角设计更易于插入；反光中心和四角标记，保证在光线不好的地方依然有良好的可视性；芳族聚酰胺织料增加型四周均有多层结构，更结实耐用；  2.正常使用，正确存放，使用寿命可达15-20年；  3.全套方形起重气垫含V7，V12，V20，V35，V50；  ▲起重力≥7.5吨的气垫1个，举升高度≥15cm，气垫面积≤28\*28cm，重量≤2kg；起重力≥12吨的气垫1个，举升高度≥19cm，气垫面积≤35\*35cm，重量≤3g；  ▲起重力≥20吨的气垫1个，举升高度≥24cm，气垫面积≤44\*44cm，重量≤5kg；起重力≥34吨的气垫1个，举升高度≥28cm，气垫面积≤52\*62cm，重量≤8.5kg；  ▲起重力≥50吨的气垫1个，举升高度≥37cm，气垫面积≤68\*68cm，重量≤12kg；  4.附件需配备2条10米充气软管，2个截流阀，1个减压器，1个带灯带安全开关复式操纵仪。  注：带▲参数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二、应急物资运营管理服务**

1.中标人拥有完备的装备资产管理体制，包括设备的配置、调度、保养、处理及核销等环节，确保了对装备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监管。

2.中标人具有应急物资管控平台服务，该平台应具备对接国家、省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功能，并能够实现与市级、区县级以及行业专业部门的应急物资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平台应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物资集中化管理，构建绍兴市应急物资保障管控平台，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3.中标人应拥有专业的团队，负责设备的巡检、应急救援以及物资的调拨配送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应对，巡检要求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汛期等特殊情况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4.中标人应切实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演练培训工作，每年应不少2次。

**三、技术力量要求**

1.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各类设备的性能、操作原理和使用方法。

2. 掌握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能够准确判断设备故障并及时进行处理。

3. 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在设备操作和维护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本项目投标产品需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服务，运维服务5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2.1本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复杂故障应在24小时内恢复解决。若24小时内无法恢复解决的，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

2.2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所投产品零配件、备品备件及耗材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五年的供应。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0%。

4.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操作等使用培训，培训时间为2天，不得限制采购单位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五、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1.工期要求：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2.供货（安装）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建设内容分布于绍兴市及所属区县）。

3.数量调整：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六、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 安装要求：

中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中标人须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货物、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货物时必需，由中标人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调试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组织验收。

3.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根据项目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验。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4.施工安全：

履约过程中中标人要组织好项目现场的秩序和安全，期间发生的本企业及其人员问题及发生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七、其他**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办法》的通知（浙应急规财﹝2024﹞41号）的要求，本项目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招标采购，招标结束后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和中标人共同签定合同，并对签定的合同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04标消防车辆项目**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 |
|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 336.60 |
| 柯桥区应急管理局 | / |
| 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 539.00 |
|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 195.00 |
|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 118.00 |
|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 79.80 |
| 合计 | 1268.40 |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采购内容**
2.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件、套）** | | | | | | |
| **越城区** | **柯桥区** | **上虞区** | **诸暨市** | **嵊州市** | **新昌县** | **数量合计** |
| 1 | 后勤保障车辆（应急电源车） | 0 | 0 | 0 | 0 | 1 | 0 | 1 |
| 2 | 后勤保障车辆（运兵车） | 0 | 0 | 0 | 0 | 1 | 0 | 1 |
| 3 | 消防摩托车 | 0 | 0 | 47 | 15 | 4 | 0 | 66 |
| 4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A款 | 9 | 0 | 0 | 0 | 0 | 1 | 10 |
| 5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B款 | 0 | 0 | 0 | 0 | 0 | 1 | 1 |
| 6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C款 | 0 | 0 | 7 | 3 | 0 | 0 | 10 |

**2.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2.1中小型水罐消防车A款

|  |  |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 | **数量（辆）** |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A款 | 整车主要技术参数 | 整车外廓尺寸≤6000mm×2350mm×3200mm； | 10 |
| 总质量：≥9000kg； |
| 额定载质量：≥3500kg； |
| 最高车速：≥85km/h； |
| 水泵额定流量：≥30L/s； |
| 消防炮额定流量：≥30L/s； |
| 底盘 | 底盘：采用越野载货汽车二类底盘； |
| 4×4驱动方式； |
| 发动机额定功率：≥110kw； |
| 轴距：≥3390mm； |
| 最大扭矩≥400 N·m； |
| 排放标准：国Ⅵ； |
| 仪表盘必须有中文显示； |
| 提供底盘涉水高度的数据； |
| 设置专用金属牌照架底座，车辆前部居中设置。 |
| 驾驶室 | 座位设置：双排驾驶室，驾乘人数（含驾驶员）≥5人，需设置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 |
| 后排设置安全腰带，后排设置三个6.8L-9L空气呼吸器专用靠背托架及固定夹具； |
| 中间设置2个对讲机充电接口（型号签订合同时明确）； |
| 冷暖空调，电动车窗，中控门锁，电动后视镜，驾驶室座椅可自动调节； |
| 全钢框架焊接结构，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 |
| 除原车设备外，加装100W警报器（音量可调）与长排红色高亮度LED警灯开关、预留经双电瓶变压12V的电源（功率≥300W），车载对讲机电源接口1个。 |
| 上装 | 材质采用优质镀锌方管，达到本体防腐要求，内、外骨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连接牢固，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 |
| 器材箱 | 材质：器材厢采用光滑铝板，经阳极氧化的铝板通过高强度优质航空粘结胶粘结（无铆钉），且所有铝板厚度≥4mm； |
| 卷帘门：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拉杆式（横拉杆手把，带关闭带及底部锁）卷帘门结构，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每一隔仓内壁两侧靠外部设有随卷帘门启闭自动开关的LED照明灯带，无照明盲区； |
| 设计必须达到足够的载重承受能力，铝板粘接技术须达到圆滑、平整、美观； |
| 车体尾部设置爬梯；顶部装有扶手，以方便登上车顶。 |
| 电气系统 | 驾驶室顶部安装有1个LED红色长排警灯； |
| 车顶后部边角装配两套红色高亮度LED频闪标志灯具； |
| 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LED红色频闪灯，LED工作照明灯，位于车体两侧上部； |
| 驾驶室顶部长排警灯前部加装长条LED探照灯； |
| 车厢顶部两侧设置自保喷淋花洒。 |
| 容罐 | 采用外露式容罐； |
| 罐体容积：≥3500kg； |
| 材质：罐体采用304不锈钢容罐并作十年质保； |
| 结构：焊接式结构，内设防荡板，格间留人孔，符合国家标准； |
| 前后封板、两侧壁板、隔板、防荡板均增加有可靠强度的梯形折筋； |
| 罐顶部设置了可供人员进出的人孔及人孔盖，人孔直径大于400mm，水罐人孔盖在罐内压力超过 0.1MPa 时可自动卸压。 |
| 消防泵 | 选用国内消防泵，投标时需提供品牌型号； |
| 流量：≥30L/s； |
| 最大吸深≥7m； |
| 引水时间：≤36.5s； |
| 压力：≥1.0 MPa； |
| 消防炮 | 选用国内消防炮，投标时需提供品牌型号； |
| 流量：≥30L/S； |
| 额定压力：≥0.8MPa； |
| 水平回转角：≥360°； |
| 俯仰回转角：-23～80°； |
| 射程：≥60m； |
| 管路系统 | 出水管路：设有1个DN100的罐出水管路；内扣式接头，安装易拆卸的抗腐蚀滤网； |
| 吸水管路：泵房尾部设1个DN125mm外吸水口，专用内扣式扪盖，接扣密封；其螺纹接口位置突出于出水口和节门扳手等平面，吸水管旋转空间和吸管扳手转动空间大，便于拆装吸水管； |
| 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各有1个DN80的常压出水口； |
| 注水管路：左右两侧各增设一个DN65mm接口的外注水口，可通过消防栓及外接水源向罐内注水； |
|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
| 器材箱及泵房 | 材 质：骨架采用钢板,蒙板采用铝合金板粘接结构并做好防腐处理  结 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器材箱、泵房设有铝合金卷帘门，轻便可靠、噪声小；  器材箱门具有锁止功能，在人员需进出或取放设备、器具时能方便开启，在车辆运行和不使用时不能自行启闭。 |
| 随车器材 | 吸水管DN125两米四根、 滤水器 FLF100 1 件、分水器 FII80/65×2-2.5 1 件、集水器 JII100/65×2-1.0 1 件、水带 16-65-20 6 盘、水带 16-80-20 2 盘、异径接口 KJ65/80 1 件、水带包布 DT-SB 4 件、护带桥 长570 2 副、水带挂钩 常规 4 件、地上消火栓扳手 QT-DS1；长400 1 件、地下消火栓扳手 长860 1 件、吸水管扳手 FS100 2 件、直流水枪 QZG3.5/7.5；65 1 支、直流开花水枪 QZK3.5/7.5；65 1 支、灭火器 3KG/ABC 1 具、铁锹 长1050 1 件、消防腰斧 长390 ；GF-285 1 件、丁字镐 QTF-DG；长830 1 件、铁铤 长1060 1 件、 消防平斧 QTF-PF；长810 1 件，后进水阀和上充水阀采用气动控制。  注：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价应包括车辆购置税、上牌费、首次保险等。 |
| 整体要求 | 需协助用户完成地方牌照上牌工作； |
| 出厂提供国家免征公告； |
| 首保免费（包括发动机、底盘、水泵、炮以及所有油品； |
|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
| 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
|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
| 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功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 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消防车外表面不应有尖锐突出物和锐利的边缘，消防装置操作区域周围不应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物品、热源，超过60℃的热表面及高速回转物应设置防护装置，大于65 mm 的水带接口和压力大于1.8 MPa 的管路应远离操作人员或采取防护措施，检査压力容器生产资质，压力容器的安装与硬物接触处应衬上柔软、耐腐和减震的衬物； |
| 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不得采用焊接或铆接方式联接； |
| 厂家提供整车售后服务以及承诺质保的项目和内容制成永久性铭牌贴在驾驶室显著位置； |
| 车上所有玻璃都要求使用有3C的安全玻璃，有效防止爆炸事故现场对消防员造成伤害； |
|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2中小型水罐消防车B款

|  |  |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 | **数量（辆）** |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B款 | 底盘 | 选用国内商用车底盘； | 1 |
| 4×2驱动方式； |
| 发动机功率≥150KW； |
| 整车外廓尺寸≤6700mm×2200 mm×3000 mm； |
| 车辆满载总质量≥3.5吨； |
| 轴 距≥380mm ； |
| 仪表盘必须有中文显示； |
| 后排加装3具空气呼吸器支架，所有座椅均配备安全带； |
| 设置专用金属牌照架底座，车辆前部居中设置。 |
| 驾驶室 | 四门双排驾驶室，总乘员人数（含驾驶员）6人，需设置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 |
| 后排座位靠背设置安全腰带，设置3具空气呼吸器专用靠背托架及固定夹具，并设有避震防护装置； |
| 冷暖空调，电动车窗，中控门锁，电动后视镜，驾驶室座椅可自动调节； |
| 全钢框架焊接结构，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 |
| 除原车设备外，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100W警报器、回转警灯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侧照明灯开关等； |
| 上装 | 材质采用镀锌方管，达到本体防腐要求，内、外骨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连接牢固，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 |
| 器材箱 | 外骨架为防腐蚀镀锌钢管焊接；内骨架采用高强度防腐蚀铝合金型材，器材厢蒙板均采用铝合金材质； |
| 卷帘门：所有器材厢及泵室开口均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横杆拉手把，底部锁）卷帘门，锁具钥匙全车通用，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易变形。  卷帘门均经过水淋密封性能试验，防雨密封性能良好。每个器材厢型材内嵌入LED照明灯带，由卷帘门启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设有集中控制开关； |
| 设计必须达到足够的载重承受能力，铝板粘接技术须达到圆滑、平整、美观； |
| 车体尾部设置爬梯；顶部装有扶手，以方便登上车顶。 |
| 电气系统 | 驾驶室顶部安装有1个LED红色长排警灯； |
| 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  仪表板上设备：液位表、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器材箱灯照明开关等（仪表板设于泵房内）； |
| 车顶后部边角装配两套红色高亮度LED频闪标志灯具； |
| 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LED红色频闪灯，LED工作照明灯，位于车体两侧上部； |
| 容罐 | 采用外置式容罐； |
| 容量≥3.5吨； |
| 材质：罐体采用304不锈钢，内外焊缝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相关焊缝严格按国家焊接工艺标准施焊，检验合格。底板≥4mm，前后封板、侧板、顶板及隔板≥3mm； |
| 罐顶设有可自动泄压的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的人口孔，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结构：内部设有纵、横隔板，底部设有纵向托梁。罐底部设有集液槽，下部设置排污口。 |
| 消防泵 | 选用国内消防泵，投标时需提供品牌型号； |
| 额定流量≥40L/s@1.0MPa； |
| 引水器型式：（活塞）真空泵。 |
| 消防炮 | 选用国内消防炮，投标时需提供品牌型号； |
| 额定流量≥30L/s@ 1.0Mpa； |
|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
| 俯仰旋转：-15°～+70°；水平旋转：0°～360°； |
| 射程：水≥45m、泡沫≥40。 |
| 管路系统 | 吸水口：车辆尾部泵房后侧设1个DN125吸水口接口，配满足水泵最大流量要求的吸水管总长8米（DN125），固定在车顶。 |
| 注水口：左右侧各设置1个DN80的注水口；可通过消防栓及外接水源向罐内注水。 |
| 出水口：左右侧各1个DN80出水口，每个口安装手动截止阀。 |
|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处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有阀门，手动球阀控制，设置在泵室下方明显易见位置，便于操纵。 |
| 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 配有冷却水管路及不锈钢球阀。 |
| 随车器材 | 吸水管Φ125(2m)4根、滤水器DN125 1件、消防水带16-65－20m 4卷、消防水带16-80－20m 4卷、三分水器FFS80 1件、异径异型接口65/80 4只、水带包布FP470 2件、水带挂钩FG600 2件 、地下消火栓扳手FBA800 1件、吸水管扳手FS125 2件、多功能开关水枪QLD19 2支、消防斧1把、铁锹1把、铁铤1把、消防锤1把竹制拉梯6米1架、底盘随车工具1套。 |
| 整体要求 | 需协助用户完成地方牌照上牌工作； |
| 出厂提供国家免征公告； |
| 首保免费（包括发动机、底盘、水泵、炮以及所有油品； |
|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
| 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
|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
| 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功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 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消防车外表面不应有尖锐突出物和锐利的边缘，消防装置操作区域周围不应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物品、热源，超过60℃的热表面及高速回转物应设置防护装置，大于65 mm 的水带接口和压力大于1.8 MPa 的管路应远离操作人员或采取防护措施，检査压力容器生产资质，压力容器的安装与硬物接触处应衬上柔软、耐腐和减震的衬物； |
| 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不得采用焊接或铆接方式联接； |
| 厂家提供整车售后服务以及承诺质保的项目和内容制成永久性铭牌贴在驾驶室显著位置； |
| 车上所有玻璃都要求使用有3C的安全玻璃，有效防止爆炸事故现场对消防员造成伤害； |
|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3中小型水罐消防车C款

|  |  |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 | **数量（辆）** |
|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C款 | 底盘 | 选用国内商用车底盘； | 10 |
| 4×2驱动方式； |
| 发动机功率≥120KW； |
| 整车外廓尺寸≤6600mm×2200 mm×3000 mm； |
| 轴距≥380mm ； |
| 仪表盘必须有中文显示； |
| 设置专用金属牌照架底座，车辆前部居中设置。 |
| 驾驶室 | 四门双排驾驶室，总乘员人数（含驾驶员）6人，需设置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 |
| 后排座位靠背设置安全腰带，设置3具空气呼吸器专用靠背托架及固定夹具，并设有避震防护装置； |
| 冷暖空调，电动车窗，中控门锁，电动后视镜，驾驶室座椅可自动调节； |
| 全钢框架焊接结构，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 |
| 除原车设备外，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100W警报器、回转警灯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侧照明灯开关等。 |
| 上装 | 材质采用镀锌方管，达到本体防腐要求，内、外骨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连接牢固，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 |
| 器材箱 | 材质：蒙皮及主骨架采用钢板与“车用型钢”，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底板采用花纹铝板。蒙皮与主骨架采用磷化处理工艺后喷漆，增强防腐能力。蒙皮与主骨架为焊接结构，内部器材架为铝合金型材专用连接件结构，器材放置空间充足。适当位置采用推拉架、滑动拖板等方式，保证器材便于取用，预留机动手抬泵放置空间且设置推拉托盘。 |
| 卷帘门：所有器材厢及泵室开口均采用轻型铝合金（横杆拉手把，底部锁）卷帘门，锁具钥匙全车通用，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易变形；  卷帘门均经过水淋密封性能试验，防雨密封性能良好；  每个器材厢型材内嵌入LED照明灯带，由卷帘门启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设有集中控制开关。 |
| 设计必须达到足够的载重承受能力，铝板粘接技术须达到圆滑、平整、美观； |
| 车体尾部设置爬梯；顶部装有扶手，以方便登上车顶。 |
| 电气系统 | 驾驶室顶部安装有1个LED红色长排警灯； |
| 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  仪表板上设备：液位表、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器材箱灯照明开关等（仪表板设于泵房内）。 |
| 车顶后部边角装配两套红色高亮度LED频闪标志灯具； |
| 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LED红色频闪灯，LED工作照明灯，位于车体两侧上部； |
| 驾驶室顶部长排警灯前部加装长条LED探照灯，车顶配有LED火场照明灯1只。 |
| 车厢顶部两侧设置自保喷淋花洒。 |
| 容罐 | 采用外置式容罐。 |
| 容量≥5吨。 |
| 材质：罐体采用碳钢材质，整体防腐处理，罐壁、罐顶≥3.0mm，罐底≥3.0mm。 |
| 结构：一体式焊接结构，整体防腐蚀处理，内设纵横防荡板，防水流撞击式设计，以减少启车及刹车过程中罐内水对罐体的冲击。前后封板、两侧壁板、隔板、防荡板均设有可增加强度的梯形折筋。 |
| 罐顶设不少于1个可自动泄压的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的人口孔，孔盖直径均为≥450㎜，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符合国家标准。 |
| 水罐内设有1个溢流管，罐体经严格的渗漏水压试验、强度可靠性试验。罐内设有不锈钢浮球式液位指示器，可通过仪表板上液位显示表罐内灭火剂的容量。罐底设有用于排污、排除杂质的集液槽，下部设带球阀的排污口。 |
| 水罐入口孔DN450mm\*1、电子液位显示器\*1、溢流管DN50mm\*1、排污阀DN40mm\*1、外注入口DN65mm×2，分布于泵房两侧，每侧各设置1个。 |
| 消防泵 | 选用国内消防泵，投标时需提供品牌型号； |
| 额定流量≥30L/s@1.0MPa； |
| 安装型式：后置式、驱 动：取力器驱动； |
| 消防炮 | 选用国内消防炮，投标时需提供品牌型号； |
| 额定流量≥20L/s@ 1.0Mpa； |
| 额定压力≥1.0MPa； |
| 俯仰旋转：-15°～+70°；水平旋转：0°～360°； |
| 射程：水≥40m； |
| 管路系统 | 吸水管路：泵房尾部设1个DN125mm外吸水口，专用内扣式扪盖，接扣密封；其螺纹接口位置突出于出水口和节门扳手等平面，吸水管旋转空间和吸管扳手转动空间大，便于拆装吸水管。设置1个DN125mm后进水管路，并装有一只DN125手动蝶阀控制启闭。 |
| 出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置1个DN80mm、1个DN65mm出水口，出水口末端配截止阀及扪盖。设置1个DN80水泵至水炮管路，采用DN80mm 挠性接头与手动蝶阀，可有效减小阻力，增加炮射程。 |
| 注水管路：  外注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有1个Φ 65mm 接口的外注水口，可通过消防栓及外接水源向罐内注水；  内注水管路：泵房内设置1个Φ 65mm 内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向罐内注水，并设有手动控制阀。 |
|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处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有阀门，手动球阀控制，设置在泵室下方明显易见位置，便于操纵。 |
| 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 配有冷却水管路及不锈钢球阀。 |
| 随车器材 | 吸水管Φ125(2m)4根、滤水器DN125 1件、消防水带16-65－20m 4卷 、消防水带16-80－20m 4卷 、三分水器FFS80 1件 、异径异型接口65/80 4只、水带包布FP470 2件、水带挂钩FG600 2件 、地下消火栓扳手FBA800 1件 、吸水管扳手FS125 2件、多功能开关水枪QLD19 2支 、消防斧1把、铁锹1把、铁铤1把、消防锤1把竹制拉梯6米1架、底盘随车工具1套，后进水阀和上充水阀采用气动控制。 |
| 整体要求 | 需协助用户完成地方牌照上牌工作； |
| 出厂提供国家免征公告； |
| 首保免费（包括发动机、底盘、水泵、炮以及所有油品； |
|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
| 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
|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
| 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功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 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消防车外表面不应有尖锐突出物和锐利的边缘，消防装置操作区域周围不应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物品、热源，超过60℃的热表面及高速回转物应设置防护装置，大于65 mm 的水带接口和压力大于1.8 MPa 的管路应远离操作人员或采取防护措施，检査压力容器生产资质，压力容器的安装与硬物接触处应衬上柔软、耐腐和减震的衬物； |
| 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不得采用焊接或铆接方式联接； |
| 厂家提供整车售后服务以及承诺质保的项目和内容制成永久性铭牌贴在驾驶室显著位置； |
| 车上所有玻璃都要求使用有品牌有3C的安全玻璃，有效防止爆炸事故现场对消防员造成伤害； |
|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4消防摩托车

|  |  |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 | **数量（辆）** |
| 消防摩托车 | 底盘 | 发动机功率≥30KW； | 66 |
| 发动机型式：双缸、水冷、四冲程； |
| 长×宽×高≤2200mm×850mm×1400mm； |
| 最大扭矩≥30N.m； |
| 轴距：≤1500mm； |
| 整备质量≤200kg； |
| 额定载人≥2人； |
| 最小离地间隙≥150mm； |
| 总质量≤350kg； |
| 变速器型式：国际六档； |
| 制动方式：碟刹带ABS； |
| 制动距离≤5m； |
| 排量≥350CC； |
| 最高车速≥80km/h； |
| 燃油种类：汽油； |
| 油箱容积≥15L； |
| 外观：摩托车，车身颜色为消防红色； |
| 随车储罐数据 | 储液容器容积：≥33L； |
| 管长：≥25m； |
| 直流喷射距离：≥15米； |
| 喷雾喷射距离：≥6米； |
| 气瓶容积：≥6.5L； |
| 警报装置 | 电动警报器，12V/60W，整体防水型；  警灯：车辆后上部安装警灯1个，红色，12V。 |
| 随车资料 | 整车合格证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表各1份； |
| 整车使用操作说明书（中文三套），附操作演示示范光盘； |
| 整车电路布线图、电器原理图、维修线路图各3份（提供电子和纸质）； |
| 整车维护保养说明书（中文三套、附电子版）； |
| 整体要求 | 提供摩托车维修、保养手册以及零配件目录； |
| 所有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提供完整的上牌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车辆及车载装备使用培训方案。  需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同类型产品合同及发票作为印证要求≥4份。 |

2.5后勤保障车辆（应急电源车）

|  |  |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 | **数量（辆）** |
| 后勤保障车辆（应急电源车） | 底盘 | 选用国内商用车底盘； | 1 |
| 4×2驱动方式； |
| 发动机功率≥85KW； |
| 整车外廓尺寸≤7000mm\*2300mm\*3500mm； |
| 轴 距≥380mm ； |
| 仪表盘必须有中文显示； |
| 后排加装3具空气呼吸器支架，所有座椅均配备安全带； |
| 设置专用金属牌照架底座，车辆前部居中设置。 |
| 驾驶室 | 双门单排驾驶室，总乘员人数（含驾驶员）3人，需设置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 |
| 冷暖空调，电动车窗，中控门锁，电动后视镜，驾驶室座椅可自动调节； |
| 全钢框架焊接结构，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 |
| 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100W警报器、回转警灯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侧照明灯开关等。 |
| 发电系统 |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50kW、额定频率≥50Hz控制器：机组本体控制，远端采用移动或电脑远程监测数据。 |
| 器材箱 | 厢体前端向后依次为发电机组仓、器材仓；  车身下部设置有裙箱，作为专用工具箱存放工具、配件及其他物品，裙箱配上翻门，裙箱门采用全铝结构； |
| 车厢左右两侧各设置一个铝合金检修门； |
| 车厢前部安装登顶梯；  车厢后部设置1个铝合金上翻门，尾部设置一个铝合金上翻门； |
| 尾部配抽拉式登车梯；  含进排风百叶窗、隔热系统等。 |
| 电气系统 | 驾驶室顶部安装有1个LED红色长排警灯 |
| 整车配备交、直流两种供电照明方式，可通过底盘电瓶和发电机进行供电，满足工作照明和应急照明需求。 |
| 设置有输出插座控制柜，柜体上设有2套AC220V 60A防爆型输出插座，4套AC380V 30A防爆型输出插座，1套AC380V 60A防爆型输出插座，每个输出插座均配备漏电保护器。 |
| 安全用电系统：设有各种用电安全保护系统，绝缘保护、断电保护、接地保护、防雷保护、漏电保护、防触电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等。 |
| 在驾驶室外靠近驾驶员一侧安装市电充电脱落装置，用于向底盘电瓶充电；  底盘电瓶组保持底盘原装位位置，并靠近驾驶员位置，不改动位置；  整车加装前置行车记录仪（内存128G），并配备360°全景显示屏，屏幕7寸，车尾设置倒车雷达，驾驶室设置倒车影像显示屏引导功能； |
| 车顶后部边角装配两套红色高亮度LED频闪标志灯具； |
| 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LED红色频闪灯，LED工作照明灯，位于车体两侧上部； |
| 电气系统所有设备必须满足国标要求。 |
| 升降照明系统 | 升降照明灯功率≥4×500W； |
| 探照灯可以上下左右旋转，水平旋转角度360°，垂直旋转角度360°，可遥控和线控两种操作，适应于夜间作业环境； |
| 照明灯离地面高度≥7米； |
| 移动照明灯组数量≥2套（不含发电机）照明灯功率≥400W，灯杆最大举升高度≥3m，额定电压：220V。铝合金移动灯架，可收缩存放。 |
| 随车器材 | 接地线缆：1套 10m编织线及接地钎；  输出铜排：1套（合同签订时根据客户要求长度配备），大小规格符合整车用电安全；  防爆型输出插座：3套（AC380V30A：2套，AC380V60A：1套），含漏电保护器，安装在输出控制柜上；  移动线盘 ：共10套；  规格：30m×10mm²线缆，电压AC380V，数量5套；  规格：30m×10mm²线缆，电压AC220V，数量5套；  同时配备市电输入线缆盘： 1套，满足照明灯供电使用；  底盘随车工具 ：1套；  线材必须采用国标线； |
| 整体要求 | 需协助用户完成地方牌照上牌工作； |
| 首保免费； |
| 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
| 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
|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
| 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比功率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 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不得采用焊接或铆接方式联接； |
| 厂家提供整车售后服务以及承诺质保的项目和内容制成永久性铭牌贴在驾驶室显著位置； |
| 车上所有玻璃都要求使用有3C的安全玻璃； |
|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6后勤保障车（运兵车）

|  |  |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 | **数量（辆）** |
| 后勤保障车（运兵车） | 基础参数 | 整车尺寸：长×宽×高≥8100mm×2530mm×3300mm；  车厢内高：≥1920mm；  轴距：≥3800mm；  接近角/离去角≥8/8°；  最小离地间隙≥180mm；  前轮距≥2090mm；  后轮距≥1800mm；  额定功率≥160kW；  载客数≥34人。 | 1 |
| 发动机参数 | 排量：≥5.0L；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  发动机形式：直列增压中冷发动机； |
| 底盘参数 | 悬架系统：板簧悬架；  离合器：推式离合器；  变速器：六挡手动变速器；  车桥：前盘后盘，国产盘式制动器，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车桥；  热管理：有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轮胎：真空轮胎，型号：255/70R22．5；  轮辋：钢制轮辋；  燃料箱≥260L塑料油箱；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ABS。 |
| 内饰要求 | 应急门配置：有应急门(左侧) |
| 外饰要求 | 乘客门配置：钢化玻璃外摆门；  司机窗：单层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  行李舱门：手动上翻门。 |
| 座椅配置 | 司机椅：三点式气囊减震司机椅；  乘客座椅+司机椅数量≥30+1座；  乘客椅：靠背可调、可横移，PVC面料，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座椅；  乘客椅安全带：两点式卷收安全带。 |
| 空气调节系统 | 空调：制冷量≥20000KCal/h，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空调；  取暖装置：非独立水暖＋水暖除霜+驾驶区取暖器；  除霜器配置：大功率水暖除霜（内、外进风）。 |
| 整车附件 | 外后视镜：电动兔耳外后视镜；  窗帘配置：软布窗帘；  遮阳帘：前风挡双半幅遮阳帘+司机窗遮阳帘；  顶风窗配置≥1个带换气扇顶风窗；  灭火器≥2个4kg干粉灭火器；  灭火弹：发动机舱内安装≥1个自动灭火弹；  安全锤≥5把防盗警报安全锤（其中司机处1把）；  加装：车载无人机起降平台、车载可视化云台。 |
| 电器配置 | 内顶灯：顶置厢灯；  通风抑菌装置：有通风换气联动功能；  发动机舱体温度报警装置：有发动机舱温报警；  终端：北斗／GPS双模行车记录仪；  出风口：有空调出风口；  车辆限速：有发动机ECU限速（100km／h，有超速报警功能）；  USB手机充电器接口：驾驶区1个USB手机充电器模块；  节油系统：有智能节油系统；  集成中控≥7寸集成中控；  取电器：有取电器。 |
| 其它 | 车身喷涂：标准制式图案。  工艺要求：  1.为保证投标产品喷涂效果始终如一，漆膜均匀，要求制造商拥有机器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工艺；  2.制造商具有优良的阴极电泳防腐工艺、可保证车辆的防腐效果，采用整车阴极电泳防腐技术处理，保证8-10年防腐效果；  3.为保证产品质量，制造商需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焊接工艺先进，采用集中供气、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质量牢固；  4.制造商需注重产品性能的验证，建设功能齐全的整车试验场，保证车辆出厂验收质量，投标时提供试验场鉴定报告，以及制造商试验场地照片以及试验场地试验功能规划图。 |

**二、应急物资运营管理服务**

1.中标人拥有完备的装备资产管理体制，包括设备的配置、调度、保养、处理及核销等环节，确保了对装备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监管。

2.中标人具有应急物资管控平台服务，该平台应具备对接国家、省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功能，并能够实现与市级、区县级以及行业专业部门的应急物资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平台应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物资集中化管理，构建绍兴市应急物资保障管控平台，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3.中标人应拥有专业的团队，负责设备的巡检、应急救援以及物资的调拨配送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应对，巡检要求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汛期等特殊情况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4.中标人应切实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演练培训工作，每年应不少2次。

**三、技术力量要求**

1.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各类设备的性能、操作原理和使用方法。

2. 掌握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能够准确判断设备故障并及时进行处理。

3. 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在设备操作和维护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本项目投标产品需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服务，运维服务5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2.1本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复杂故障应在24小时内恢复解决。若24小时内无法恢复解决的，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

2.2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所投产品零配件、备品备件及耗材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五年的供应。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0%。

4.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操作等使用培训，培训时间为2天，不得限制采购单位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五、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1.工期要求：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2.供货（安装）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建设内容分布于绍兴市及所属区县）。

3.数量调整：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六、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 安装要求：

中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中标人须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货物、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货物时必需，由中标人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调试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组织验收。

3.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根据项目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验。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4.施工安全：

履约过程中中标人要组织好项目现场的秩序和安全，期间发生的本企业及其人员问题及发生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七、其他**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办法》的通知（浙应急规财﹝2024﹞41号）的要求，本项目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招标采购，招标结束后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和中标人共同签定合同，并对签定的合同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05标综合保障项目**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 |
|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 210.10 |
| 柯桥区应急管理局 | 248.60 |
| 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 22.00 |
|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 80.50 |
|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 168.00 |
|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 91.20 |
| 合计 | 820.40 |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采购内容**
2.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件、套）** | | | | | | |
| **越城区** | **柯桥区** | **上虞区** | **诸暨市** | **嵊州市** | **新昌县** | **数量合计** |
| 1 | 便携式担架 | 21 | 0 | 0 | 0 | 0 | 0 | 21 |
| 2 |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 | 0 | 0 | 0 | 1 | 0 | 0 | 1 |
| 3 | 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 | 0 | 2 | 0 | 0 | 0 | 0 | 2 |
| 4 |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 14 | 18 | 0 | 0 | 0 | 0 | 32 |
| 5 |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 0 | 0 | 0 | 0 | 306 | 0 | 306 |
| 6 |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 18 | 0 | 0 | 0 | 4 | 0 | 22 |
| 7 | 应急电源 | 0 | 30 | 0 | 39 | 22 | 0 | 91 |
| 8 | 应急照明系统A | 36 | 16 | 22 | 36 | 0 | 0 | 110 |
| 9 | 应急照明系统B | 0 | 0 | 0 | 0 | 0 | 12 | 12 |

**2.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综合参数** | **数量**  **（件、套）** |
| 1 | 便携式担架 | 1.特殊复合塑料材料，弯曲变形特性；  2.它可弯曲使用，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适用范围广，可用于消防应急救援，深空狭窄空间救援；一般救援，高空救援地面，化学事故救援。水平或垂直升降；  3.担架尺寸≥2m×0.5m×0.15m；  4.载重不小于150kg；  5.耐温:低温-20℃~高温60℃；  6.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
| 2 | 应急照明系统A | 1.功率不低于35W，使用进口LED光源，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可长达100000小时；  2.具有聚泛光转换功能，可以自由选择聚光、泛光、聚泛光模式，满电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长：聚光≥20小时，泛光≥12小时，聚泛光≥8小时，具有连续性10%-100%的无极调光功能；  3.聚光、泛光同时开启5米处中心最低照度值≥1300Lx；  4.灯具带红黄警示灯功能，根据现场不同的警示要求开启红或黄的警示灯的工作模式，有常亮、频闪、爆闪模式；  5.灯具带有USB输出5V充电口。箱体配备LED显示屏，采用图像的形式直观指示不同的照明模式和剩余的电池电量，剩余的照明时间；  6.灯头防护等级为IP65；  7.灯头可实现垂直角度无限旋转，水平角度翻转270度；  8、采用升降杆升降，升起高度不低于1.5米，能收缩折叠；  9.灯头有13颗光源组成（其中聚光5颗、泛光8颗），降低单光颗源负荷，保障长寿命安全运行；  10.重量≤9kg；  11.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0 |
| 3 | 应急照明系统B | 1.应急照明系统整体符合GB26755-2011、GB/T4208-2017等相关标准并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用LED光源，光源功率≥3×200W,每个灯头可单独上下左右调节方向，可单向直射，也可实现360°环照照明；  3.升降方式采用液压或气动升降，一键控制，任意高度可停；  4.灯杆最大升起高度≥4.5m；  5.360°环照发光，10米处照度值≥1300lx；  6.抗风等级≥8级，灯头防护等级≥IP65,可在各种环境条件下正常使用；  7.应急照明系统可外接电源及发电机供电，同时内部电池组可提供不小于1h的应急照明时间；  8.配备不小于2KW的发电机，一次性注满燃油工作时间≥13h；输出220V和380V电压；  9.灯具内置控制面板，LED显示屏，支持蓝牙、无线喊话、U盘播放音频、录音功能、不小于30W大功率喇叭、可用于现场指挥、人员调度；  10.产品轻便，总重量≤75Kg，配置可移动转向轮和拖动把手，单人即可快速移动到指定的工作地点；  11.配备可磁力吸附的多功能检修灯，需符合GB30734-2014标准并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防爆合格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光源额定功率≥2\*10W（聚光）；  13.灯具需具有聚光（灯头）、泛光（灯体两侧）、红蓝警示（灯体两侧）多种工作模式，适用于救援作业照明；  14.配备行走轮，道路通过性好，可实现单人拖行，自带4个高度可调节支脚增加稳定性；同时具备输出接口4个，12V2A，5V3.5A、U盘接口、音频接口，可为手机、布控球等小型设备进行供电；  15.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
| 4 | 应急电源 | 1.纯正弦波交流220V隔离输出，持续输出功率1000W；  2.额定容量≥40AH；  3.由高度（最低点高度）为1000mm的位置自由跌落体于混凝土上从XYZ正负方向（六个方向）每个方向各自由跌落一次，未发生爆炸、起火、泄气、漏液、破裂，能够正常工作，输出电压符合偏差范围（检测报告中体现）；  4.转换效率＞80%（检测报告中体现）；  5.交流220V输出接口≥2个，直流输出QC3.0输出接口≥2个,直流输出TYPE-C输出接口≥2个，直流输出12V5A接口≥2个，直流输出12V 10A接口≥1个；  6.系统具备过充、过放、短路、高温、超载等多重保护功能；  7.重量≤10KG；  8.配有LED 数码管充电指示，显示实时输出直流、交流电压，具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  9.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1 |
| 5 |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 1.飞行器对角线轴距≤1200 mm；  2.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s，航向轴≥100°/s；  3.最大上升速度≥6m/s；  4.最大下降速度≥5m/s；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  7.最长飞行时间≥55分钟；  8.IP防护等级≥IP55；  9.最大可承受风力≥12m/s；  10.无人机系统工作环境温度区间：-20°C至50°C；  11.定位系统支持BeiDou+Galileo+GPS+GLONASS，支持单北斗模式；  12.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3，图传天线数量≥4；  13.无人机系统实时图传质量应不低于1080p/30fps，可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直播；  14.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防护等级≥IP54  15.遥控器需具备HDMI视频输出接口、SD卡槽、USB接口；  1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0km；  17.遥控器电池：容量≥4900mAh；  18.支持wifi功能；  19.遥控器存储空间≥64GB，且支持使用microSD卡拓展存储容量；  20.广角相机：1/2”CMOS,最大支持8000×6000以上照片尺寸，有效像素4800万；  21长焦相机：1/2”CMOS,最大支持4000×3000以上照片尺寸，有效像素1200万，数字变焦8倍(混合变焦56倍)；  22.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30fps,数字变焦28倍；热成像灵敏度≤50mk@F；  23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24.测温范围：-20℃至150℃(高增益模式);0℃至 500℃(低增益模式)；  25.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
| 6 |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 | 1.对称电机轴距：≤2250mm；  2.最大起飞重量：≤95kg；  3.最大荷载≥30kg；  4.GNSS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3m，水平≤0.6m;  5.GNSS系统：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导航系统；  6.RTK：飞行器具备RTK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RTK定向安全飞行；  7.RTK模式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2m；  8.最大上升速度：≥5m/s；  9.最大下降速度：≥3m/s；  10.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  11.最大可承受风速：≥6级风；  12.避障系统：飞行器具备双目视觉系统和毫米波相控阵雷达系统，可探测前后左右上下方向的障碍物。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13.图传分辨率：支持1080p高清图传；  14.干粉灭火弹抛投挂点数量≥4个,实时显示画面，通过地面站软件控制投放干粉灭火弹；  15.带水枪使用飞行高度：≥50米；喷水距离：≥10米；水枪下挂的水带可通过快拆卡口快速接入消防水车，实现喷水灭火；  16.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7 | 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 | 飞行器参数：  1.四旋翼无人机对称电机轴距：≤350mm；  2.无人机重量(含功能组件):≤1.5kg；  3.支持GPSBDS/GLONASS系统定位，飞行定位精度≤±0.5m；  4.自带断电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飞行及完成自动降落；当遥控信号中断时，无人机可持续悬停；遥控器信号重新连接后，可以继续对无人机进行操作；支持带线遥控功能，可无干扰实现对无人机进行飞行控制，具备普通遥控器所有功能；  5.抗风能力≥6级(13.8m/s)；  6.可承受雨量：10级降雨量(模拟雨量10L/s)；  7.工作环境温度：-20°C~+50°C；  8.最高工作海拔：≥4500m；  9.平飞速度：≥5.6m/s(20km/h)；  10.上升速度：≥3m/s；  11.下降速度：≥2m/s；  12.悬停精度：水平、垂直≤±0.5m；  13.防护等级≥IP54；  14.线缆耐电压：≥1500V(AC)不击穿(60S)；  15.有过压过流、短路保护功能：输出短路自动保护，短路电流小于额定200%,故障排除后自动恢复正常；  16.工作高度≥30m；  17.照明范围：≥5000m²；  18.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8 |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 1.5G全网通，支持WIFI6；  2.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  3.H.264/H.265视频压缩编码技术；  4.视频支持双码流技术，支持实时流和存储流，本地存储，支持128GB TF卡存储；  5.SIM卡槽：≥2个Nano SIM卡槽；  6.内置大功率锂电池，可连续供电6小时；  7.视频特性：支持1080P、720P、4CIF、CIF，帧率5~60帧可选  8.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音频编码多样可选，AAC、AMR、G711；  9.提供SDK、web控件，支持国标GB28181平台对接；  10.防护等级≥IP66；  11.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 |
| 9 |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 1.▲支持370M专网PDT和公网PoC制式；具备370M应急管理专用频段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工作频段：350MHz～400MHz；  3.★CPU频率≥四核 1.8GHz；内存≥32GB ROM+3GB RAM；3.5英寸以上中文彩屏显示；支持WIFI；摄像头：前≥500万像素，后≥1300万像素。  4.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40℃-55℃，工作湿度：5%RH-100%RH，能长期曝露室外使用；  5.语音编码方式：NVOC;  6.支持多功能频道旋钮开关；  7.电池容量≥2400mAH，支持快速充电；  8.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  9.公网流量不低于60G/年；  10.质保期不少于5年；  11.▲支持接入绍兴市公专融合平台，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接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6 |

**二、应急物资运营管理服务**

1.中标人拥有完备的装备资产管理体制，包括设备的配置、调度、保养、处理及核销等环节，确保了对装备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监管。

2.中标人具有应急物资管控平台服务，该平台应具备对接国家、省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功能，并能够实现与市级、区县级以及行业专业部门的应急物资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平台应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物资集中化管理，构建绍兴市应急物资保障管控平台，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3.中标人应拥有专业的团队，负责设备的巡检、应急救援以及物资的调拨配送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应对，巡检要求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汛期等特殊情况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4.中标人应切实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演练培训工作，每年应不少2次。

**三、技术力量要求**

1.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各类设备的性能、操作原理和使用方法。

2. 掌握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能够准确判断设备故障并及时进行处理。

3. 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在设备操作和维护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本项目投标产品需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服务，运维服务5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2.1本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复杂故障应在24小时内恢复解决。若24小时内无法恢复解决的，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

2.2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所投产品零配件、备品备件及耗材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五年的供应。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0%。

4.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操作等使用培训，培训时间为2天，不得限制采购单位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五、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1.工期要求：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2.供货（安装）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建设内容分布于绍兴市及所属区县）。

3.数量调整：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六、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 安装要求：

中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中标人须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货物、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货物时必需，由中标人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调试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组织验收。

3.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根据项目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验。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4.施工安全：

履约过程中中标人要组织好项目现场的秩序和安全，期间发生的本企业及其人员问题及发生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七、其他**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办法》的通知（浙应急规财﹝2024﹞41号）的要求，本项目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招标采购，招标结束后由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和中标人共同签定合同，并对签定的合同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01、03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三、详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30分。打“★”号的性能指标为实质性指标，若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30 |
| 2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1个得1分，满分2分。  **注：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3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4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功能培训、培训科目和培训方式等方面（0-3分） | 3 |
| 5 | 产品质量控制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有明确的产品质量保证目标，具备完整的质量管控和保证措施，具备完整的项目风险控制手段和机制，具有详细的应急方案等进行打分（0-3分） | 3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资管控平台服务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是否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2分） | 2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的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描述，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进行打分（0-3分） | 3 |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关键思路、服务响应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0-3分） | 3 |
| 7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承诺、技术服务维护承诺、设备维护承诺、维护人员配备、维护响应时间及质量承诺等情况，以及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等服务承诺内容是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进行打分（0-2分） | 2 |
| 质保期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半年加0.5分，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 2 |
| 8 | 应急响应 | 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预案应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等内容，根据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服务响应的时效等进行打分（0-3分） | 3 |
| 9 | 风险防范 | 投标人提供的对全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的风险防范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2分） | 2 |
| 10 | 样品 | 品质做工精细、样式、材质、外观设计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用料扎实环保无异味、对招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高得6分；  样品做工完整、样式、材质、外观设计基本符合工作实际需要，对招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较好得4分。  做工较粗糙、样式颜色难以符合工作需要或提供的样品数量缺项，对招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较低得2分。  未提供样品本项评审得0分。 | 6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02、04、05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三、详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30分。打“★”号的性能指标为实质性指标，若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30 |
| 2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1个得1分，满分2分。  **注：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3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4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功能培训、培训科目和培训方式等方面（0-3分） | 3 |
| 5 | 产品质量控制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有明确的产品质量保证目标，具备完整的质量管控和保证措施，具备完整的项目风险控制手段和机制，具有详细的应急方案等进行打分（0-3分） | 3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资管控平台服务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是否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2分） | 2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的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描述，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进行打分（0-4分） | 4 |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关键思路、服务响应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0-3分） | 3 |
| 7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承诺、技术服务维护承诺、设备维护承诺、维护人员配备、维护响应时间及质量承诺等情况，以及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等服务承诺内容是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进行打分（0-2分） | 2 |
| 质保期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半年加0.5分，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 2 |
| 8 | 应急响应 | 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预案应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等内容，根据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服务响应的时效等进行打分（0-4分） | 4 |
| 9 | 风险防范 | 投标人提供的对全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的风险防范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4分） | 4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绍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098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0988）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0988）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098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划**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越城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2 | 柯桥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3 | 上虞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4 | 诸暨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5 | 嵊州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6 | 新昌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人报价时除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外，还需列明7个单位的投标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其各自的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